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有關收購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剩餘股權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嘉林資本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載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南京掌御集團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上海掌御集團之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A – 南京掌御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A-1
附錄三B – 上海掌御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B-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A – 南京掌御之股權估值報告	VA-1
附錄五B – 上海掌御之股權估值報告	VB-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權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3)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22百萬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浙江可勝」	指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可勝由(i)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煜日」)擁有約22.58%，而湖州煜日股權由金建祥先生擁有約93.34%及7名其他股東(各自所持湖州煜日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6.66%；及(ii)37名其他股東(各自所持浙江可勝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77.42%。浙江中光之董事為金建祥先生。由於浙江中光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金建祥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後經目標集團擴大後的本集團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股權收購協議
「復聚中光」	指	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復聚中光由(i)寧波復聚坤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聚坤晟」)擁有約31.99%，其由17名股東(各自所持復聚坤晟股權均低於30%)擁有；(ii)浙江可勝擁有約28.25%；(iii)寧波復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5.42%，其由湖州吳興湖盛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擁有約99.01%及由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99%；及(iv)3名其他股東(各自所持復聚中光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14.34%。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復聚中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共青城」	指	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共青城由李國藩先生擁有25%、由胡昕炎先生擁有25%、由劉浩華先生擁有25%及由邱繼紅女士擁有25%。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共青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淨能」	指	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淨能由葉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0%及金建祥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10%
「和力青海」	指	和力(青海)運維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南京掌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和力青海由浙江中光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股權收購協議下的交易中無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即除彭一楠先生、白遠燎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委任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權的價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控中光」	指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南京掌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龍控中光由南京掌御擁有約87.67%及由浙江可勝擁有約12.33%
「南京掌御」	指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掌御集團」	指	南京掌御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原掌御集團」	指	南京掌御、上海掌御、無錫思海及上海掌御半導體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股權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徐州錦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就收購目標公司各51%股權而訂立的有條件股權收購協議
「買方」或「鑫科芯」	指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海太陽能」	指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掌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青海太陽能由中光青海全資擁有
「青海中控」	指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掌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青海中控由浙江中光全資擁有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南京掌御之49%股權及上海掌御之49%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皋萊」	指	上海皋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海龍垣」	指	上海龍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龍垣由獨立第三方高席先生擁有95%及彭一楠先生擁有5%
「上海掌御」	指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掌御集團」	指	上海掌御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南京掌御、上海掌御、無錫思海及浙江中光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海掌御半導體」	指	上海掌御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掌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交易文件」	指	股權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買方要求)及其他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或文件之統稱
「賣方」	指	徐州錦瞰及白遠燎先生
「無錫思海」	指	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掌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無錫思海由南京掌御擁有90%及獨立第三方謝欽先生擁有10%
「徐州錦瞰」	指	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浙江中光」	指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掌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中光由龍控中光擁有51%、復聚中光擁有約28.86%、杭州淨能擁有約16.28%、上海龍垣擁有約3.86%
「浙江中光集團」	指	浙江中光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 「中光電力」 指 杭州中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南京掌御的間接非全資聯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光電力由(i)江西久盛國際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久盛**」)擁有30%，而江西久盛由共青城擁有約90%股權及由3名其他股東(各自所持江西久盛股權均低於10%)擁有10%股權；(ii)浙江可勝擁有28%；(iii)浙江中光擁有15%；(iv)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盛利光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5%，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盛利光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江西久盛擁有約99.5%股權及由胡昕炎先生擁有約0.5%股權；及(v)杭州晶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2%，而杭州晶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由浙江可勝最終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光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中光青海」 指 中光(青海)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掌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光青海由浙江中光全資擁有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或日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執行董事)
宋海燕博士(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敬啟者：

**有關收購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剩餘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即各目標公司的剩餘4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22.0百萬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南京掌御；及
- (4) 上海掌御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2百萬元。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待售股權相當於各目標公司之49%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州錦瞰持有南京掌御49%股權及上海掌御39%股權，而白遠療先生持有上海掌御10%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22,000,000元，其中上海掌御和南京掌御49%股權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7,000,000元和人民幣395,000,000元，將由買方根據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52,2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10%) (「**第一筆分期付款**」) 將於股權收購協議簽訂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向徐州錦瞰的指定賬戶支付；及
- (ii) 人民幣469,8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90%) 將於股權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各方就收購事項所涉及的待售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以目標公司取得工商變更後的營業執照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其

董事會函件

中，買方將向徐州錦瞰支付約人民幣443.9百萬元，及將向白遠燎先生支付約人民幣25.9百萬元。

買方應付之代價乃參考賣方於待售股權的持股比例，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償付。買方將獲得的及由本公司擔保的金額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60%)的銀行借款將全部用於支付代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買方完成支付第一筆分期付款。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股權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總市值約人民幣1,066.8百萬元編製的估值報告，該估值主要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比率為依據；(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及(iv)本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於完成後可獲得的利益。有關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A及五B。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於估值日期南京掌御持有無錫思海80%股權，該等股權的市值被用於南京掌御的估值。二零二四年一月，南京掌御進一步自獨立第三方謝欽先生收購無錫思海10%股權(「**無錫思海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037,000元。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無錫思海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及(ii)無錫思海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錫思海收購事項並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無錫思海收購事項並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無錫思海收購事項發生於估值日期之後，因此南京掌御的估值並未將無錫思海收購事項的影響納入考慮。考慮到增持無錫思海股權及就無錫思海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代價的影響，南京掌御經調整後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07.4百萬元，略高於估值報告所示南京掌御估值。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無錫思海收購事項對南京掌御的估值將產生輕微正面影響，並且將估值報告用作釐定代價的因素之一實屬恰當。

就於估值報告中採用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而言，本集團透過獨立估值師了解到，該機制於估值中獲普遍採用，以反映可比資產與標的資產就決策能力而言的差異。經考慮(i)標的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股權結構；(ii)目標公司的集團架構及業務多元性；(iii)本通函附錄五A及五B所詳述的估值方法；(iv)收購事項項下擬收購的少數股權；及(v)獨立估值師的資歷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於估值報告中採用該機制屬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交易文件已經適當簽署、交付並生效；且各方簽署交易文件均已根據其章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完畢各方及其各自之直接或間接母公司相應的股東會(或唯一股東)、董事會等內部批准和授權、有權機構的審批(如需)、政府機構審批(如需)等有關程序；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在股權收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均是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的。股權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應由目標集團或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義務、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
- (iii) 賣方已在買方認可的指定金融機構處設立合法有效的賬戶，且與此賬戶有關的印鑒等已交由買方或買方指定的第三方或共同保管，且監管措施為買方認可；
- (iv) 徐州錦瞰及白遠療先生作為上海掌御的股東已書面同意收購事項並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該等書面同意已為買方認可；
- (v) 賣方已與買方就上海掌御、上海掌御半導體、南京掌御、無錫思海、龍控中光、浙江中光、和力青海、中光青海、青海中控及青海太陽能等目標集團旗下相關實體中就有關收購事項後各實體中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清理、委派及/或安排達成書面一致；
- (vi) 目標集團已經與全部關鍵員工及賣方簽訂其條款和條件經買方認可的勞動合同、保密協議、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
- (vii) 為辦理收購事項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備案之目的，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已經簽署一切必要的、格式與內容令買方滿意的書面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iii) 在完成日期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包括不存在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並且沒有證據表明會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事件；
- (ix) 賣方已根據有關約定向買方發出載有賣方指定收款賬戶信息的付款通知；
- (x) 買方已申請銀行借款及取得批准，並且買方已向賣方提供相關審批文件；
- (x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按股權收購協議規定的格式交付先決條件滿足函，確認股權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
- (xii) 徐州錦瞰辦理完畢上海掌御39%股權質押登記註銷手續及南京掌御49%股權質押登記註銷手續；及
- (xiii) 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第(x)項先決條件被列為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以確保完成交易前有可用資金支付代價，惟不影響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使用規劃。倘若第(x)項先決條件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未獲達成，而賣方與買方能夠就付款安排達成一致，則第(x)項先決條件應被視為由賣方豁免。倘若第(x)項先決條件未被視為由賣方豁免，則完成將不會落實，並且股權收購協議應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除上述第(xiii)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及第(x)項先決條件可由賣方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iv)、(vi)、(ix)(以其關乎第一筆分期付款賬目為限)及(xii)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將在股權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內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南京掌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和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由徐州錦瞰直接持有49%。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錫思海、青海中控、青海太陽能、中光青海、浙江中光及龍控中光為南京掌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中(i)無錫思海主要從事晶片設計及量產服務以及系統集成服務；(ii)青海中控、青海太陽能和中光青海主要從事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發電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iii)浙江中光主要從事提供相關技術和諮詢服務；及(iv)龍控中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海掌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金融行業提供網絡安全及軟件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徐州錦瞰直接持有39%，白遠燎先生持有10%¹。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白遠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白遠燎先生同意向鑫璽(寧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上海掌御10%股權。當時，彭一楠先生就是次股權轉讓放棄優先認購權，而由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尚未完成，本公司就此並無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函件

南京掌御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1,315	39,216
除稅後溢利	61,432	36,260

根據南京掌御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南京掌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5,532,000元。

上海掌御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890	6,503
除稅後溢利	17,218	6,389

根據上海掌御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海掌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04,000元。

賣方之資料

徐州錦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州錦暉的股權由上海皋萊(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而上海皋萊則由彭一楠先生持有約99%及高席先生持有1%)及徐惠耿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高席先生及徐惠耿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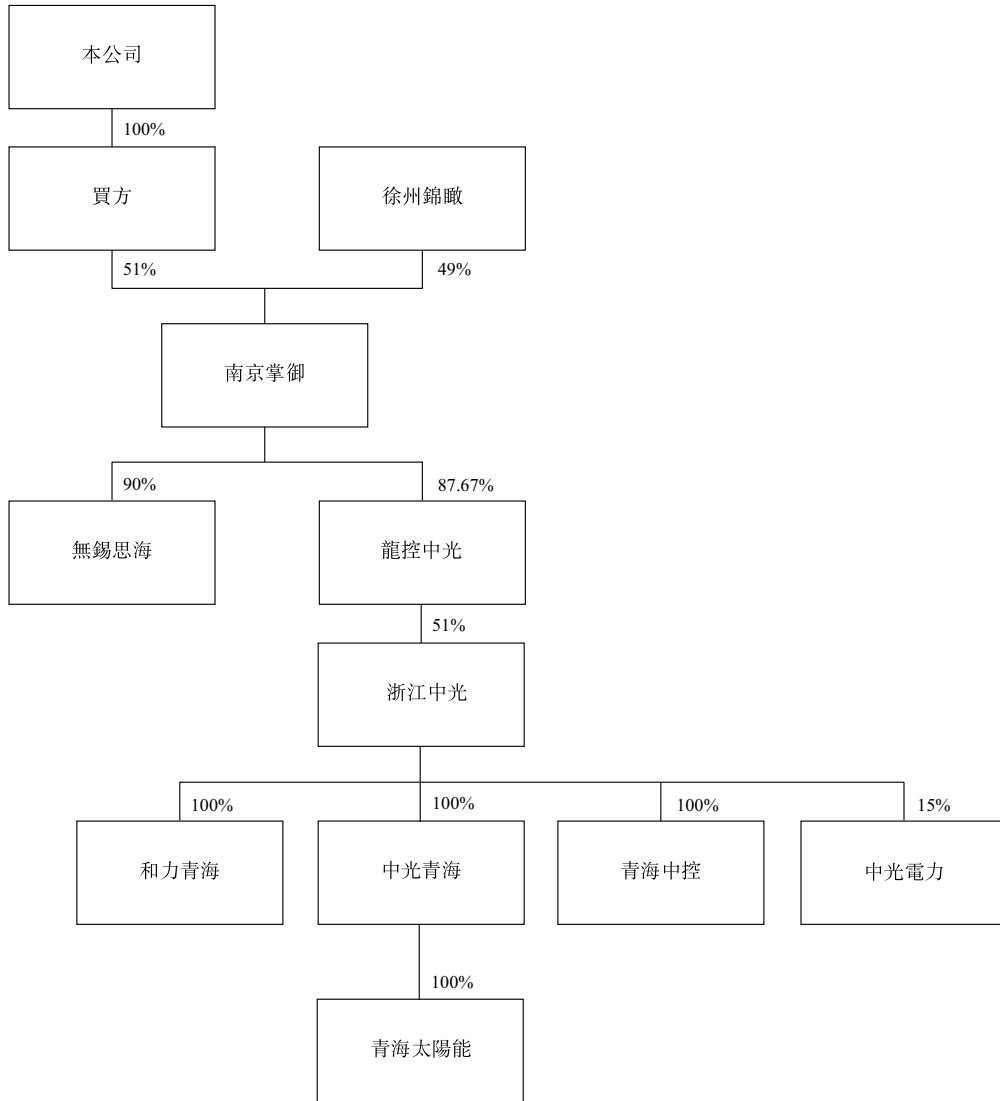
白遠燎先生為屬中國居民的個人。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擔任上海掌御股東外，白遠燎先生並無於目標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委任高席先生、徐惠耿先生及白遠燎先生為董事。

彭一楠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白遠燎先生收購上海掌御10%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且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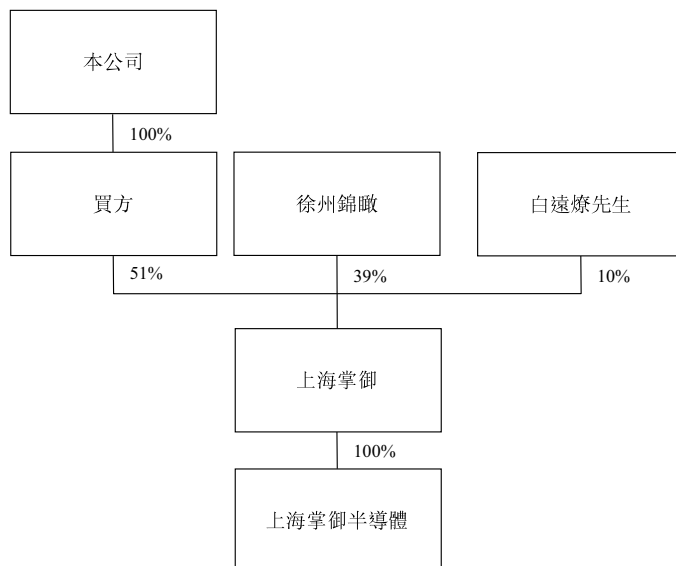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掌御的簡化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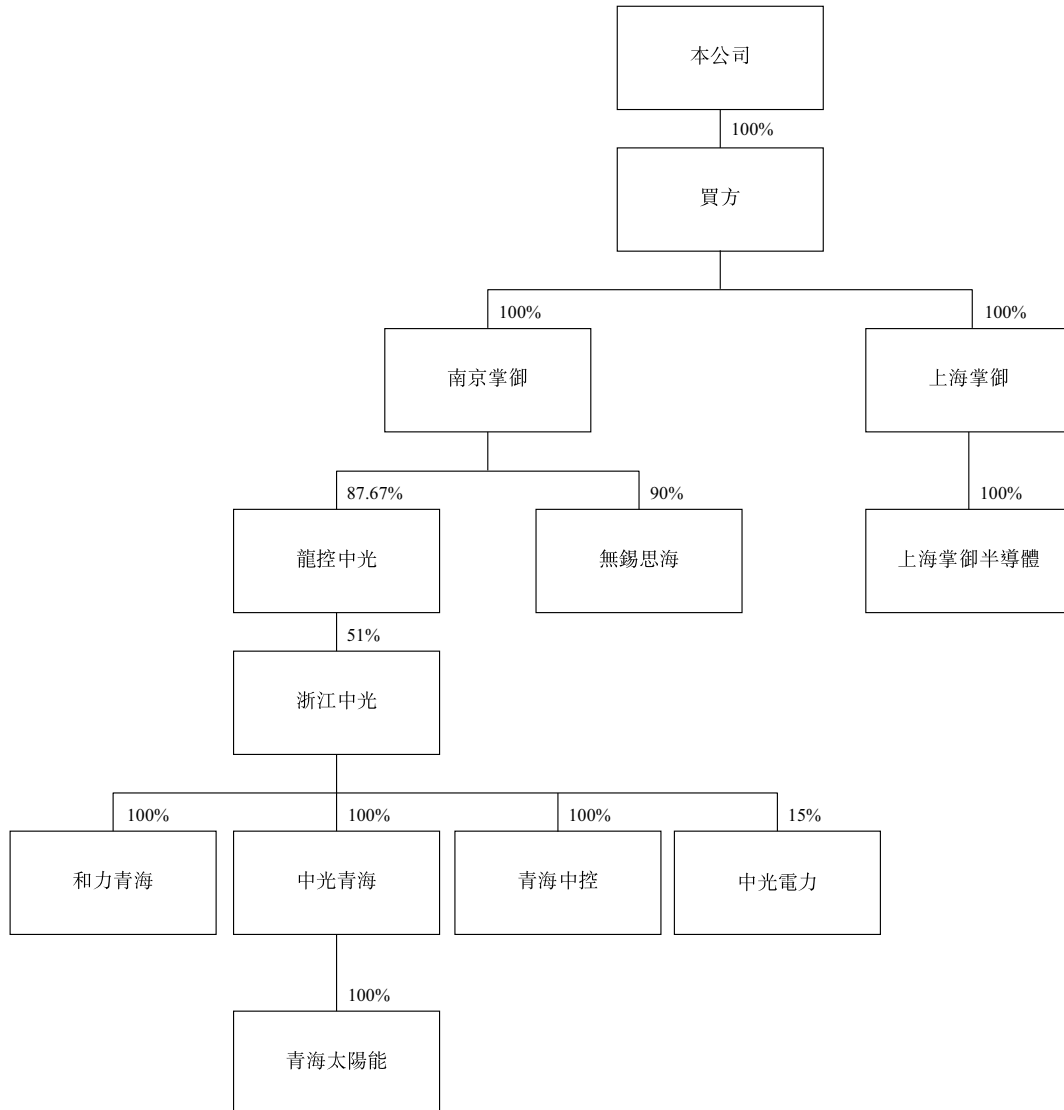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掌御的簡化股權結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簡化股權結構如下：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以代價人民幣255百萬元收購各目標公司51%的股權（「**第一次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完成。繼第一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形成了主要由南京掌御、上海掌御及無錫思海運營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為有效利用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財務資源並控制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本公司當時作出不收購剩餘股權的商業決定，並在履行第一次收購事項項下的溢利保證後審查對目標公司的任何進一步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南京掌御以代價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收購浙江中光51%的股權（「**第二次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隨後，本公司形成了主要由青海中控、青海太陽能、中光青海、浙江中光及龍控中光運營的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上述收購乃本公司為實現多元化業務分部及拓寬收入來源而採取的策略性行動，旨在應對通信行業內的激烈競爭。

繼上述兩次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迅速增長。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繼第一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較前一年度的收益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或115.1%，而繼第二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後，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分別實現毛利率41.7%及61.8%，而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實現毛利率約15.3%。由於本集團無線通信業務面臨持續激烈的市場競爭，進一步鞏固毛利率較高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統稱「**掌御相關業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為促進目標公司的發展及營運，(i)買方已向南京掌御批出兩筆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年利率4.9%，其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及(ii)本公司已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的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2.6百萬港元，其中約30%將用於發展及擴張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和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目標公司配售所籌之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獲悉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繼第一次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未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股權投資或向其提供融資。

經考慮(i)預期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將持續受惠於中國政府所推出的扶持政策，例如中共中央及國務院頒佈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大力推動了中國的數字化建設；(ii)中國政府一直通過發佈支持性政策和計劃來倡導採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可再生能源十四五規劃，其目標是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50%；(iii)自第一次收購事項以來，目標公司在財務表現及業務規模上的成長；(iv)基於本集團就目標集團的研發及業務發展所作的持續資本投資，掌御相關業務將帶來新商機；(v)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用於發展及擴張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外，在沒有任何特殊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現有業務規劃預計不會再向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投入；(vi)目標公

董事會函件

司根據先前股權收購協議作出的溢利保證已獲履行(即原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合計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原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合計不少於人民幣115百萬元);(vii)誠如估值報告所示,代價低於目標公司49%股權的市值;(viii)擬就收購事項取得的銀行借款年利率為3.95%,處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利率範圍內;及(ix)經計及收購事項的財務成本,收購事項仍將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產生正面財務影響(如本通函附錄四所示),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是一項重要而關鍵的舉措,符合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策略及資產配置策略,以進一步加強掌御相關業務的業務佈局,及預計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持續盈利能力產生積極而關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各51%股權,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亦可讓本集團全面控制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簡化決策過程,並讓本公司可及時推行符合本公司業務目標的策略計劃。此外,一旦目標公司在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也將能夠簡化監管報告和審批程序、節省與涉及目標公司的關連交易相關的成本,從而提高運營效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計劃於收購事項後變動董事會組成;及(ii)並無縮減或出售本集團現有無線通信業務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股權收購協議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彭一楠先生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於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69.7百萬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8.0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4,247.8百萬港元及1,509.2百萬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資產總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負債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

有關收購事項對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詳情，僅作說明用途，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計及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州錦瞰由彭一楠先生最終擁有約99%，彭一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徐州錦瞰為彭一楠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白遠燎先生(上海掌御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彭一楠先生、白遠燎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彭一楠先生或白遠燎先生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收購任何股份，彼等須就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彭一楠先生、白遠燎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如適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據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敬啟者：

**有關收購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剩餘股權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從而考慮吾等認為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的嘉林資本有關股權收購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 收購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剩餘股權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即各目標公司的剩餘4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22.0百萬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

嘉林資本函件

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已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就 貴公司其他已簽立協議之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吾等並未就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通函附錄五A所載有關南京掌御的估值報告(「**南京掌御估值報告**」)及通函附錄五B所載有關上海掌御之估值報告(「**上海掌御估值報告**」，連同南京掌御估值報告統稱「**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文件。南京掌御估值報告及上海掌御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專家，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南京掌御股權市值及上海掌御股權市值而言，吾等僅依賴南京掌御估值報告及上海掌御估值報告。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如適用)，亦未考慮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稅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而吾等概無義務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約%
收入	2,039,583	2,255,903	10.61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94,218	202,671	115.11
— 新能源及服務	—	77,064	不適用
— 無線通信	1,945,365	1,976,168	1.58
毛利	375,525	434,698	15.7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3,602	69,702	9.59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約10.61%，乃主要由於新能源及服務分部（「**新能源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數字分部**」）收入增加。由於貴集團的收入出現上述增加，貴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毛利亦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毛利增加約15.76%。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約9.59%。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上述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部分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利息開支與所得稅增加抵銷。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並經董事確認：

- (i) 董事預計，數字分部及新能源分部將能從中國的國家政策中獲得有利的發展機遇。
- (ii) 就數字分部而言，貴集團將致力於實施智能物聯網（「**物聯網**」）數據隱私計算項目計劃，研發基於差分隱私的推薦系統，通過對隱私保護後的用戶數據分析，實現特定的信息推薦，爭取實現電力、能源、醫療和工業物聯網等領域的合作示範。
- (iii) 就新能源分部而言，貴集團將繼續確保其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的持續穩定運行及發展，及利用其領先的技術提供運維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賣方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徐州錦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州錦暉的股權由上海皋萊(作為有限合夥人)(而上海皋萊則由彭一楠先生持有約99%及高席先生持有1%)擁有99%及由徐惠耿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
- (ii) 白遠燎先生為屬中國居民的個人。

目標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a) 南京掌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和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掌御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51%，由徐州錦暉直接持有49%。於最後可行日期，無錫思海、青海中控、青海太陽能、中光青海、浙江中光及龍控中光為南京掌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中(i)無錫思海主要從事晶片設計及量產服務以及系統集成服務；(ii)青海中控、青海太陽能和中光青海主要從事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發電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iii)浙江中光主要從事提供相關技術和諮詢服務；及(iv)龍控中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b) 上海掌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金融行業提供網絡安全及軟件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掌御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51%，徐州錦暉直接持有39%，及白遠燎先生持有10%。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下文載列南京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約%
收入	132,538	235,984	78.05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132,538	158,920	19.91
— 新能源及服務	–	77,064	不適用
毛利	58,429	126,545	116.58
年內溢利	36,260	61,432	69.42

經參考通函附錄三A所載「南京掌御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並經董事確認：

- (i) 南京掌御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約78.05%。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該分部系南京掌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浙江中光51%股權（「**浙江中光收購事項**」）後成立。
- (ii) 南京掌御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利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約116.58%，乃主要由於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該分部系浙江中光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立。
- (iii) 南京掌御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溢利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加約69.42%，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部分由行政開支及利息開支增加抵銷。

下文載列上海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約%
收入	15,413	43,751	183.86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15,413	43,751	183.86
毛利	11,428	30,792	169.44
年內溢利	6,389	17,218	169.49

經參考通函附錄三B所載「上海掌御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並經董事確認：

- (i) 上海掌御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約183.8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規模增加以及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多樣性。

嘉林資本函件

- (ii) 上海掌御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利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約169.44%，與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 (iii) 上海掌御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溢利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溢利亦增加約169.49%，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部分由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與所得稅增加抵銷。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詳細理由及裨益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數字分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較前一年度的收益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或115.1%。
- (ii) 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浙江中光收購事項後，新能源分部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7.1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數字分部及新能源分部分別實現毛利率41.7%及61.8%，而 貴集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實現毛利率約15.3%。
- (iv) 預期數字分部將持續受惠於中國政府所推出的扶持政策。
- (v) 收購事項是一項重要而關鍵的舉措，符合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策略及資產配置策略，以進一步加強數字分部及新能源分部的業務佈局，及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持續盈利能力產生積極而關鍵的影響。
- (vi) 收購事項亦可讓 貴集團全面控制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簡化決策過程，並讓 貴公司可及時推行符合 貴公司業務目標的策略計劃。
- (vii) 自完成後， 貴公司亦將能夠簡化監管報告和審批程序、節省與涉及目標公司的關連交易相關的成本，從而提高運營效率。

行業概覽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並經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數字分部，其服務主要與芯片及集成電路相關；及(ii)新能源分部，其服務及生產主要與光熱發電相關。

嘉林資本函件

數字分部

下表載列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集成電路總產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集成電路總產量(千塊)	201,822,000	261,423,000	359,435,000	324,185,172	351,440,000
變動(%)		29.53	37.49	(9.81)	8.41

誠如上表所示，中國的集成電路總產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018.2億塊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594.4億塊。隨後，中國的集成電路總產量於二零二二年下降至約3,241.9億塊，並於二零二三年恢復至約3,514.4億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集成電路總產量的復合年增長率（「**復合年增長率**」）約為14.87%。

近年來，中國政府針對中國集成電路市場出台了下文所載之多項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了《新時期促進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其中指出，中國政府應推進集成電路及軟件產業發展，支持信息技術服務及集成電路產業集群建設，促進軟件產業園區特色化、高端化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聯合印發了《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其中指出，中國政府應提升信息技術產業核心競爭力，推動人工智能、先進通信、集成電路、尖端顯示技術及先進計算等領域的技術創新及應用。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發佈了《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其中指出，中國政府應有效調動各類基金及社會資本，擴大投資機遇，及有序推進集成電路、新型顯示技術、通訊設備、智能硬件及鋰離子電池等重點領域重大項目的開工建設。

嘉林資本函件

新能源分部

以下載列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太陽能熱發電累計裝機容量，參考了由國家太陽能光熱聯盟(由中國電氣科學與工程技術領域的國家科研機構中國科學院電工研究所牽頭的國家級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及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太陽能熱發電專業委員會(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下屬委員會，是由從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研究、開發及應用的科技工作者及相關機構自願組成的全國性、學術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依法登記，接受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的指導及監督)聯合發佈的題為《中國太陽能熱發電行業藍皮書2023》的報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太陽能熱發電累計					
裝機容量(兆瓦)	438	538	538	588	588
變動(%)		22.83	-	9.29	-

誠如上表所示，中國的太陽能熱發電累計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九年的438兆瓦增至二零二二年的588兆瓦，復合年增長率約10.31%。有關裝機容量於二零二三年維持一致。

近年來，中國政府針對中國太陽能熱發電市場出台了下文所載之多項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其中指出，中國政府應加強靈活性電源建設及運行機製，發揮光熱發電調節能力，完善支持光熱發電及儲能等可調節電源運行的價格補償機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發佈了《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其中指出，中國政府應發展風電太陽能發電，積極推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組織開展可再生能源發展試點示範的通知》，其中指出，中國政府應支持光熱發電新技術的創新及應用，推動降本增效，擴大光熱發電發展規模。

經考慮上文所述數字分部及新能源分部的潛在前景，以及上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公司財務業績的改善，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南京掌御；及
- (iv) 上海掌御

將予收購之股權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2百萬元。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待售股權相當於各目標公司之49%股權。

嘉林資本函件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22,000,000元，其中上海掌御49%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27,000,000元（「**上海掌御代價**」），南京掌御49%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95,000,000元（「**南京掌御代價**」），將由買方根據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52,2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10%（即第一筆分期付款））將於股權收購協議簽訂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向徐州錦瞰的指定賬戶支付；及
- (ii) 人民幣469,8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90%）將於股權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各方就收購事項所涉及的待售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以目標公司取得工商變更後的營業執照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其中，買方將向徐州錦瞰支付約人民幣443.9百萬元，及將向白遠燎先生支付約人民幣25.9百萬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買方應付之代價乃參考賣方於待售股權的持股比例，並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償付。買方將獲得的及由 貴公司擔保的金額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60%）的銀行借款將全部用於支付代價。經參考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及經董事確認，上述銀行借款將為無抵押貸款，須於提款後4.5年內償還，並按3.95%的年利率計息（「**利率**」）。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26%至4.00%。由於利率處於 貴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的上述利率範圍內，吾等認為支付部分代價的銀行借款屬可接受。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股權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總市值約人民幣1,066.8百萬元編製的估值報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及(iv)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完成後可獲得的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估值報告

根據上海掌御估值報告，上海掌御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人民幣260,056,000元（「**上海掌御估值**」），其中49%的股權市值約為人民幣127,427,440元。上海掌御代價較「上海掌御估值的49%」輕微折讓。

根據南京掌御估值報告，南京掌御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806,727,000元（「**南京掌御估值**」），其中49%的股權市值約為人民幣395,296,230元。南京掌御代價較「南京掌御估值的49%」輕微折讓。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於估值日期南京掌御持有無錫思海80%股權，該等股權的市值被用於南京掌御的估值。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四年一月，南京掌御進一步收購無錫思海10%股權（即「無錫思海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037,000元。由於無錫思海收購事項發生於估值日期之後，因此南京掌御估值並未將無錫思海收購事項的影響納入考慮。考慮到增持無錫思海股權及就無錫思海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代價的影響，南京掌御100%股權經調整後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07.4百萬元，略高於南京掌御估值。基於上述，董事向吾等確認，無錫思海收購事項對南京掌御100%股權的估值將產生輕微正面影響，並且將南京掌御估值用作釐定南京掌御代價的因素之一實屬恰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委聘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的條款；(ii)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iii)獨立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程序及盡職調查措施。就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授權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委聘獨立估值師的條款以及彼等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收購事項之訂約方及目標集團。

經參考估值報告：

- (i) 在達致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 (ii)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成熟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有關輸入數據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市場假定。

嘉林資本函件

- (iii)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當中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
- (iv)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具有類似風險概況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收益的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然而，此方法依賴多項涉及較長時間範圍之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 (v)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估值委聘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彼等所獲提供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性，以進行分析。獨立估值師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目標公司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獨立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目標公司的估值，因為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目標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益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長期的財務預測並須採納多項假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因此，獨立估值師於釐定彼等之估值意見時依賴於市場法。
- (vi)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要求找尋合適指引公眾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照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於本次估值中，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定。指引交易法因缺乏充足與目標公司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而不獲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須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的倍數。
- (vii) 通過採用市場法，獨立估值師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其中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盈率、市賬率、市銷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市盈率倍數未獲選，因其無法展現目標公司的財務槓桿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市賬率倍數未獲選之原因為目標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股本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

嘉林資本函件

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未獲選，因為彼等不計及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獨立估值師採用了EV/EBITDA倍數，因為獨立估值師認為其適用於獲得盈利的公司且可以納入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

吾等已進一步審查及詢問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了解估值報告。

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中採用了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並經董事確認，彼等透過獨立估值師了解到，該機制於估值中獲普遍採用，以反映可比資產與標的資產就決策能力而言的差異。經考慮(i)標的公司的股權結構；(ii)目標公司的集團架構及業務多元性；(iii)通函附錄五A及五B所詳述的估值方法；(iv)收購事項項下擬收購的少數股權；及(v)獨立估值師的資歷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於估值報告中採用該機制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南京掌御估值與上海掌御估值對缺乏控制權折讓的應用略有差異。倘上海掌御估值採用相同的缺乏控制權折讓(即22.90%)，上海掌御估值將上調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在吾等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主要因素致令吾等懷疑評估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鑒於(i)收益法及成本法(兩種其他常用估值方法)的缺點及局限性；及(ii)EV/EBITDA倍數(根據市場法)為估值報告的合適倍數，誠如上文所述，吾等並無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評估上海掌御估值或南京掌御估值。

經考慮(i)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ii)上海掌御代價較「上海掌御估值的49%」略有折讓；及(iii)南京掌御代價較「南京掌御估值的49%」略有折讓，吾等認為代價(即上海掌御代價及南京掌御代價之總和)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i)第一次收購事項(即收購各目標公司5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第一次收購事項代價**」)；及(ii)向白遠燎先生(賣方之一)支付關於收購上海掌御10%股權的最初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白氏收購成本**」)(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完成)。

根據通函附錄二A及二B：

- (a) 南京掌御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歸因於數字科技及數字

嘉林資本函件

安全分部收益增加)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歸因於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收益持續增加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其於浙江中光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立)的收益貢獻)。

- (b) 南京掌御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553,000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61百萬元。
- (c) 上海掌御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上海掌御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
- (d) 上海掌御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來自其他應付款項撥回)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

鑒於(i)南京掌御集團及上海掌御集團財務表現的上述改善；及(ii)上海掌御代價較「上海掌御估值的49%」輕微折讓，而南京掌御代價較「南京掌御估值的49%」輕微折讓，吾等認為第一次收購事項代價及白氏收購成本不會影響吾等對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完成

於股權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貴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各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內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5億元及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1億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9.70百萬元。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備考財務資料：

-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4億元及人民幣18.2億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未經審核溢利將約為人民幣77.97百萬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謹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披露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的文件。

-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89至1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5269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5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4/2023032401050_c.pdf
- 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7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3/2022032301038_c.pdf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適當謹慎查詢後認為，於完成後，經計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經營活動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經擴大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期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債務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275,924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866,319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13,000
租賃負債	6,562
	<u>1,161,805</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6,562,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288,924,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66,319,000元，其中(1)人民幣446,433,000元由經擴大集團有關銷售電力及若干物業、廠房及電站設備的收益權抵押；(2)人民幣27,646,000元由經擴大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已抵押存款及銷售電力抵押；及(3)人民幣392,240,000元由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債務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精神，二零二四年將「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多出有利於穩預期、穩增長、穩就業的政策」以及「重點支持科技創新」。

因此，預期本集團新涉足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與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將能從國家政策中獲得良好的發展機會。在全球經濟數字化轉型的背景下，以數據中心、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物聯網」)等為主的新興數字化服務仍將快速發展，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發佈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更是將數字中國建設工作情況作為對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考核評價的參考，這是在中國特色體制下對數字化建設最實質性的推動。5G的行業應用不斷深化擴大，集成電路行業新的需求不斷湧現，國產替代穩步推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明確提出將全面推進6G的技術研發。這些因素構成了本集團各業務主體乘勢而上的良好背景。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將圍繞「搶抓市場機遇爭行業領先、強化研發創新促高質量發展」為指引，繼續提升在傳統產品方面的提質增效水平，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同時將進一步推

動研發變革、PLM實施，加快推出推廣新產品、突破新技術、新材料應用，來穩定射頻系列產品持續增長；重點對5G天線、特殊場景應用天線、綠色天線、直放站等重點無線類產品進行研發攻關；啟動毫米波相控陣及衛星通信天線項目預研，為下一代移動通信技術5G-A及6G進行技術儲備，及市場拓展；推進市場多元，加強開拓國內運營商非集採及非通信運營商市場；加強海外市場開拓，加快海外產業佈局和出口產品結構的改善，打造國際品牌，助推海外業務發展。

在集成電路設計和供應鏈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和開發新的客戶，並力爭使部分已流片成功的客戶轉化為量產服務的客戶，從而實現訂單金額的大幅度增長；開發完整的適配智能物聯網身份認證安全芯片PMSC1.0的通用性軟件驅動SDK，支持加密芯片上層應用，並完成與試點客戶的軟硬件對接，力爭早日將有關芯片投入實際應用。同時研發為集成電路供應鏈提供支持的業務系統，目前已經開始內測，爭取二零二四年底前開始對外部客戶開放服務。

在雲計算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針對典型工業互聯網和物聯網客戶需求的定制化軟件，主要包括智能物聯網數據採集系統、智能物聯網設備和工業設備遠程運維與管理系統、智能物聯網數據邊緣計算平台、智能物聯網數據加解密通信系統、物聯網設備統一標識管理系統、物聯網設備安全密鑰管理系統等；完成試點客戶的物聯網設備整體雲算力服務託管，為雲計算市場的後續開拓提供後勁。本集團期望通過持續推出系列化的軟硬件解決方案和產品矩陣，成為集算力基座、產業賦能、自營產品、數據流通交易為一體的數據新基建提供商。

在數字科技安全方面，本集團將實施智能物聯網數據隱私計算項目計劃，研發基於差分隱私的推薦系統，通過對隱私保護後的用戶數據分析，實現特定的信息推薦，爭取實現電力、能源、醫療和工業物聯網等領域的合作示範。

在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方面，浙江中光將繼續確保50兆瓦（「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連續穩定運行，10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通過技改後可提早達產。同時，結合工業

旅遊體驗項目，擴大本公司市場影響力，並開展新技改，增加新收入來源。並且探索青海、甘肅大能源基地項目開發機會，積極創造第一批光熱示範項目的資本收購與合作機會。對於運維服務業務及儲能業務將穩步快進。同時，嘗試通過共同開發單罐熔鹽相關產品，提升客戶差異化需求響應能力，為本公司探尋新的業務收入引擎。

經考慮上述內容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提及之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一項重要而關鍵的舉措，符合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戰略及資產配置戰略，以進一步加強掌御相關業務佈局，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持續盈利能力產生積極而關鍵的影響。

6.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源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業務概覽

在通訊行業，構成本集團外部環境重要背景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固定資產投資額，二零二一年與上年相比下降0.3%，這與該指標二零一九年增長4.7%、二零二零年增長11%有不小的差距，而且主要運營商的採購在時間上也大幅延遲；天饋類產品行業競爭加劇，價格下降；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銅的價格，在二零二一年大幅波動；人民幣匯率不斷升值，這些因素給本集團的經營增加了不小的難度和壓力。

重壓之下，本集團憑藉在行業內的良好聲譽和多年練就的內功，採取多項針對性的有力措施，依然取得了不俗的成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收入約人民幣1,625.8百萬元，比上年增長約42.7%；儘管市場環境因素導致毛利率下降至18.3%，但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依然達到約人民幣68.5百萬元，比上年增長約11.7%。

2.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39,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6,500,000元或約42.7%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5,800,000元。

相關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饋線銷售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8,600,000元或32.1%，此乃得益於市場需求的普遍改善和本集團中標份額的提高，以及成本增加所推動的銷售價格的提升；(ii)來自電信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4,600,000元或約47.4%，其與饋線收入的普遍增長一致；及(iii)來自天線銷售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0,800,000元或約63.2%，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中標的中國移動700MHz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96.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0.8百萬元增加13.7%。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8.2%，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2.9%，同比下降約4.7個百分點。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並實現顯著的收入增長，但由於COVID-19疫情的後續影響及中國電信運營商固定資產投資額沒有增長，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加之原材料、人力成本及運輸成本顯著上升，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各類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均錄得較低之毛利率。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300,000元或約34.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9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

- (a) 政府補貼及補助金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
- (b)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結餘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有所減少而令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600,000元；

- (c)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商品期貨合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商品期貨合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劃分為其他經營開支；及
- (d)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700,000元獲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500,000元獲分類為其他經營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11.0%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3.7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薪金開支增加以及因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成本普遍上升而令貨運及運輸成本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19.4%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0,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約1%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800,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

- (a) 就調整及優化本集團產品的持續研究與開發(「**研發**」)活動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500,000元；
- (b)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有關商品期貨合約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200,000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商品期貨合約淨收益約人民幣4,700,000元，劃分為其他經營收入；
- (c)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7,900,000元；及
- (d)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700,000元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500,000元分類為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900,000元或約45.4%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1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短期貸款的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起獲評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故享有15%優惠稅率。該公司已獲授相同地位，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或12.3%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7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考慮非控股權益的貢獻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或約16.3%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1,300,000元。

3. 外幣風險

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有以外幣計算的銷售，其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部份銀行結餘以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及印度盧比計值，而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新加坡元及印度盧比計值。本集團設有對沖政策以平衡其與日俱增的外幣波動風險產生的不確定性與機會損失，根據該政策，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末，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以及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幣風險。

4. 資產擔保或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42,000元的按金(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6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戶合約競標及發行擔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1.317%(二零二零年：1.390%)計息及期限為約4至60個月(二零二零年：4至60個月)。餘下已抵押存款乃關於年內訂立以對沖採購原材料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77,45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2,227,781,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291,26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2,041,293,000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6,19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186,488,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90,28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495,367,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77,52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480,982,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14,385,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793,42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1,730,28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052,91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1,357,073,000元)。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全部於三個月之後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之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30,29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278,37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銀行融資授信額約為人民幣1,625,7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1,616,036,000元)。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末的債務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690,283	495,367
資產總值	2,477,454	2,227,781
債務資產比率	28%	22%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848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僱員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

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規劃。

9.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1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業務概覽

二零二二年通信行業的情況略好於整體經濟。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統計，二零二二年電信行業收入增長8%，以移動數據流量、寬帶接入、語音、短信為主的傳統業務保持穩定，以數據中心、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為主的新興數字化服務快速發展，收入比上年增長32.4%。與本集團經營環境密切相關的通信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額二零二二年比上年增長3.3%，其中5G投資下降2.5%。

在國內和國際宏觀經濟雙重疊加的不利形勢之下，本集團勇敢面對，以積極主動的姿態應對各種挑戰，利用各項有利條件，成功的抓住了有利的機遇，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039.6百萬元，同期增長約25.5%；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8.1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8.3%，反映盈利能力、營運能力的經濟指標也有所改善。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了目標公司各51%的股權，這是本集團成立以來最大宗的投資項目。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中旬完成目標公司的收購後，兩家公司在疫情反覆給本集團帶來極端不利影響的背景下逆風起飛。二零二二年原掌御集團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147.9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00%以上；實現淨利潤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0倍，順利完成了當年的利潤指標。本次收購的完成使得本集團又增加了兩個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標誌著本集團已經開闢了數字科技及安全及集成電路供應鏈服務兩個新的業務領域，努力多年的轉型之路已經初見成效。

2.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3,800,000元或約25.5%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39,600,000元。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入有所增加，部分原因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收購。原掌御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94,200,000元。原掌御集團的收入形成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即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若不計及原掌御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入貢獻，通信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2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9,600,000元或19.7%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45,4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75.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6,600,000元增加約26.6%。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8.4%，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8.2%，同比略增約0.2個百分點。若不計及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其餘通信業務分部取得約17.1%的毛利率，減幅約1.1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取得約45.7%的毛利率。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通信業務分部實現收入的顯著增長，但由於中國電信運營商固定資產投資低迷，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須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政策獲取銷售訂單，加之疫情封控措施的加強和高溫、限電等對正常生產和供應鏈造成不小的衝擊，使得運輸成本、人力成本顯著上升。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主要產品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較低之毛利率。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方面，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毛利率約為45.7%。由於數字安全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的性質，該分部的毛利率普遍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儘管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通信業務分部毛利率較低，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同比略增約0.2個百分點，毛利貢獻同比增加約人民幣79,000,000元或26.6%。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或約26.6%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0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

- (a) 政府補貼及補助金減少約人民幣6,700,000元；
- (b) 商品期貨合約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元；
- (c)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700,000元獲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000,000元獲分類其他經營收入；及
- (d) 其他項目淨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3,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700,000元或約14.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8,400,000元，此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薪金開支增加、運輸成本上升，以及加大業務推廣力度，致使行銷開支增加等各項因素綜合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800,000元或約29.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6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增加以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900,000元或約56.1%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5,700,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

- (a) 研發開支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4,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4,300,000元（即人民幣14,500,000元或16.1%的增加）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用於進行持續研發活動以修改及改進本集團電信產品，及約人民幣10,200,000元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由原掌御集團用於進行研發活動；
- (b)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
- (c)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錄得約人民幣32,400,000元；及
- (d)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700,000元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000,000元分類為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或約67.6%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短期貸款的平均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起獲評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故享有15%優惠稅率。該公司已獲授相同地位，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800,000元或17.3%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9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經營溢利增加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目標公司後形成新盈利中心所致；及(ii)主要因業務合併

中確定的或然代價、認沽期權及無形資產產生暫時性差異而引致的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考慮非控股權益的影響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1,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700,000元或約10.8%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600,000元。

3. 外幣風險

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有以外幣計算的銷售，其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部份銀行結餘以美元、新加坡元、港元及印度盧比計值，而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新加坡元及印度盧比計值。本集團設有對沖政策以平衡其與日俱增的外幣波動風險產生的不確定性與機會損失，根據該政策，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末，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以及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幣風險。

4. 資產擔保或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71,000元的按金(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84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戶合約競標及發行擔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1.0878%(二零二一年：1.317%)計息及期限為約4至60個月(二零二一年：4至60個月)。餘下已抵押存款乃關於年內訂立以對沖採購原材料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42,33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77,454,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77,26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2,291,260,000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65,07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186,194,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53,50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690,283,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32,49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677,528,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01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857,11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1,793,42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181,56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52,919,000元)。本

集團的定期存款全部於三個月之後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28,63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330,29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2,454,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1,625,700,000元)。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末的債務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653,509	690,283
資產總值	2,542,339	2,477,454
債務資產比率	26%	28%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36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僱員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

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規劃。

9.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1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收購各目標公司51%的股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完成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業務概覽

二零二三年通信行業的情況略好於整體經濟，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統計，二零二三年電信行業收入比上年增長6.2%，其中固定互聯網寬帶接入業務收入平穩增長，移動數據流量業務收入小幅回落；但以數據中心、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業務快速發展，二零二三年業務收入比上年增長19.1%，在電信行業收入中佔比由上年的19.4%提升至21.2%，拉動電信行業收入增長3.6個百分點。其中，雲計算、大數據業務收入比上年均增長37.5%，物聯網業務收入比上年增長20.3%。與本集團經營環境密切相關的通信行業三家主要電信運營商和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資產投資額二零二三年比上年增長0.3%，其中5G投資同比增長5.7%。

二零二三年在國際不利形勢之下，中國之發展機遇始終大於挑戰，同時有利條件強於不利因素，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支撐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勇敢面對，以積極主動的姿態應對各種挑戰，利用各項有利條件，成功的抓住了有利的機遇，全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255.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0.6%；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53.0%，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

及二零二三年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下，盈利能力、營運能力的經濟指標能持續改善。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了目標公司各51%的股權。其後，原掌御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較上年完成收購後所產生的總收入增加約115.1%，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先前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所規定的溢利保證。標誌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下新開關的數字科技及安全 and 集成電路供應鏈服務進入收成期，本集團努力多年的轉型之路已見成效。

此外，隨著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透過成立並持股87.67%的龍控中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浙江中光51%股權，標誌著本集團進一步完成開拓新業務的發展策略。繼完成收購浙江中光後，浙江中光集團代表本公司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三年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7.1百萬元。

2.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39,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6,300,000元或約10.6%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55,900,000元。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入有所增加，部分原因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收購。原掌御集團的收入形成本集團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全年，原掌御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02,700,000元，較上一年度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或115.1%。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入有所增加的其他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浙江中光。浙江中光集團的收入形成本集團的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浙江中光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半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7,100,000元。

無線通信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45,400,000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30,800,000元或1.6%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76,2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34,700,000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5,500,000元增加約15.8%。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9.3%，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8.4%，同比增長約0.9個百分點。若不計及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其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取得約15.3%的綜合毛利率，較上年減少約1.8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取得約41.7%的毛利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毛利率為45.7%)，同比下降約4.0個百分點。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以來，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取得約61.8%的毛利率。

如前所述，因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為維持市場份額，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爭取更多訂單，因此毛利同比有所下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1,600,000元同比减少約人民幣29,100,000元或8.8%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2,500,000元。

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產品結構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所變動，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略微下降。儘管如此，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的毛利仍錄得約人民幣84,500,000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41,400,000元或96.1%。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浙江中光以來，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7,600,000元以及毛利率約為61.8%。

由於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和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或約12.7%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1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

- (a) 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100,000元；

- (b) 政府補貼及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
- (c) 外匯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6,300,000元；及
- (d) 其他項目淨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8,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600,000元或約9.0%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7,800,000元，此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薪金開支減少、運輸成本降低，以及由於嚴格控制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成本的政策導致行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900,000元或約19.6%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5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掌御集團的全年合併，納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後浙江中光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關收購浙江中光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5,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200,000元或約19.4%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500,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

- (a) 研發開支從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4,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4,700,000元，同比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及
- (b)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9,800,000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100,000元或約160.5%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收購浙江中光的銀行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0,800,000元及與浙江中光集團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南京掌御、上海掌御及青海中控獲評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故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500,000元或約140.4%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4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目標公司後形成新盈利中心導致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營溢利增加所致；(ii)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浙江中光後經營溢利及新盈利中心溢利增加；及(iii)主要因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業務合併中確定的或然代價、認沽期權及無形資產產生暫時性差異而引致的遞延稅項開支撥回。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考慮非控股權益的影響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或約9.6%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700,000元。

3. 外幣風險

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有以外幣計算的銷售，其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部份銀行結餘以美元、新加坡元、港元及印度盧比計值，而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新加坡元及印度盧比計值。本集團設有對沖政策以平衡其與日俱增的外幣波動風險產生的不確定性與機會損失，根據該政策，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末，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以及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幣風險。

4. 資產擔保或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164,000元的按金(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67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戶合約競標及發行擔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1.3933%(二零二二年：1.0878%)計息及期限為約4至60個月(二零二二年：4至60個月)。餘下已抵押存款乃關於年內訂立以對沖採購原材料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按金(二零二二年：零)、約為人民幣824,517,000元的發電設施(二零二二年：零)以及人民幣約為256,940,000元(二零二二年：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年利率4.35%至4.90%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2.9770%(二零二二年：零)計息，為期156個月。已抵押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47,7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42,339,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517,66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077,261,000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30,10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465,078,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09,19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653,509,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48,83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632,498,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60,36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1,011,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925,70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1,857,11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380,82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81,56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76,54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28,634,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非即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36,36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3,25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454,000,000元)。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末的債務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509,198	653,509
資產總值	4,247,771	2,542,339
債務資產比率	36%	26%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9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僱員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

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規劃。

9.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10.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透過南京掌御收購浙江中光51%的股權，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完成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以下收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載於第IIA-1頁至第IIA-66頁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就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A-4頁至第IIA-66頁列明有關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南京掌御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南京掌御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南京掌御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於第IIA-4頁至第IIA-66頁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南京掌御集團49%股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南京掌御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之董事須就載有南京掌御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通函之內容負責，且有關資料乃依據與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大致相符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之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南京掌御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南京掌御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南京掌御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A-3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b)，當中載述南京掌御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項婷

執業證書編號：P07069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南京掌御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5,418	132,538	235,984
銷售成本		<u>(32,849)</u>	<u>(74,109)</u>	<u>(109,439)</u>
毛利		12,569	58,429	126,545
其他經營收入	5	1,263	3,470	6,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62)	(1,287)
行政開支		(1,090)	(1,614)	(18,728)
其他經營開支	6	<u>(13,295)</u>	<u>(20,395)</u>	<u>(14,599)</u>
經營(虧損)/溢利		(553)	39,228	98,052
利息開支	7(a)	–	(12)	(26,7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553)	39,216	71,315
所得稅	8	<u>–</u>	<u>(2,956)</u>	<u>(9,883)</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553)</u>	<u>36,260</u>	<u>61,432</u>
以下人士應佔：				
南京掌御權益股東		(500)	35,440	49,672
非控股權益		<u>(53)</u>	<u>820</u>	<u>11,760</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53)</u>	<u>36,260</u>	<u>61,4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17	955	958,359
無形資產	10	–	4,758	201,468
商譽	11	–	–	46,47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	4,178
定期存款	14	–	–	20,000
已抵押存款	15	–	–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	–	–	4,102
		<u>517</u>	<u>5,713</u>	<u>1,269,580</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6	–	390	10,17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6,870	63,923	398,150
現金	18	4,071	29,348	395,3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9	–	–	2,949
衍生金融資產	20	–	–	82,041
		<u>40,941</u>	<u>93,661</u>	<u>888,62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293	38,924	383,458
銀行貸款	22	—	—	52,803
租賃負債	23	—	144	2,916
應付所得稅	24	—	2,881	3,290
		<u>20,293</u>	<u>41,949</u>	<u>442,4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48</u>	<u>51,712</u>	<u>446,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65</u>	<u>57,425</u>	<u>1,715,73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	—	836,365
遞延收入	25	—	—	26
租賃負債	23	—	—	3,463
遞延稅項負債	24	—	—	10,353
		<u>—</u>	<u>—</u>	<u>850,207</u>
資產淨值		<u>21,165</u>	<u>57,425</u>	<u>865,5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26(d)	<u>986</u>	<u>36,426</u>	<u>86,098</u>
南京掌御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986	56,426	106,098
非控股權益		<u>179</u>	<u>999</u>	<u>759,434</u>
總權益		<u>21,165</u>	<u>57,425</u>	<u>865,532</u>

南京掌御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	290	2,492
無形資產	–	4,757	15,954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	–	258,740
遞延稅項資產	–	–	1
	<u>145</u>	<u>5,047</u>	<u>277,18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94	38,518	75,624
現金	2,651	18,567	12,368
存貨及其他成本	–	–	472
	<u>24,645</u>	<u>57,085</u>	<u>88,4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5	6,713	263,557
應付所得稅	–	2,849	4,209
租賃負債	–	144	1,318
	<u>5,215</u>	<u>9,706</u>	<u>269,0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430</u>	<u>47,379</u>	<u>(180,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75</u>	<u>52,426</u>	<u>96,5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1,019
		<u>-</u>	<u>-</u>	<u>1,019</u>
資產淨值				
		19,575	52,426	95,548
		<u>19,575</u>	<u>52,426</u>	<u>95,548</u>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425)	32,426	75,548
		<u>(425)</u>	<u>32,426</u>	<u>75,548</u>
總權益				
		19,575	52,426	95,548
		<u>19,575</u>	<u>52,426</u>	<u>95,5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南京掌御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	1,486	21,486	232	21,718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00)	(500)	(53)	(5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00</u>	<u>-</u>	<u>986</u>	<u>20,986</u>	<u>179</u>	<u>21,165</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	986	20,986	179	21,165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440	35,440	820	36,260
轉撥至一般儲備		-	3,416	(3,416)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00</u>	<u>3,416</u>	<u>33,010</u>	<u>56,426</u>	<u>999</u>	<u>57,425</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3,416	33,010	56,426	999	57,425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9,672	49,672	11,760	61,432
轉撥至一般儲備		-	12,008	(12,008)	-	-	-
收購附屬公司	29	-	-	-	-	657,370	657,370
從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收取的出資		-	-	-	-	90,000	90,000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	-	-	-	(695)	(6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00</u>	<u>15,424</u>	<u>70,674</u>	<u>106,098</u>	<u>759,434</u>	<u>865,53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3)	39,216	71,315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57	370	18,517
無形資產攤銷	—	206	4,586
利息開支	—	12	26,746
利息收入	(7)	(104)	(3,9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9)
衍生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24)
	(503)	39,700	116,86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390)	(8,78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2	(19,610)	(15,44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	18,631	23,176
遞延收入	—	—	26
經營所得現金	2,501	38,331	115,832
已收利息	7	104	3,938
已付所得稅	—	(75)	(8,4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08	38,360	111,3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06)	(456)	(3,245)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	(4,964)	(12,314)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29	–	(205,877)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付款	18(d)	–	(5,850)
衍生金融資產付款	–	–	(81,709)
定期存款付款	–	–	(20,000)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	–	(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
向直接控股方墊款	–	(17,500)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3,308)	(28,346)
向第三方墊款	–	(87)	–
向一名董事墊款	–	(476)	–
董事還款所得款項	–	19,949	–
第三方還款所得款項	–	242	45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所得款項	–	3,737	7,4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	(12,863)	(350,580)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90,000
來自直接控股方之墊款	–	–	250,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397,240
償還銀行貸款	–	–	(110,36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208)	(872)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2)	(72)
已付利息	–	–	(20,7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20)	605,217
現金增加淨額	2,102	25,277	365,96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	1,969	4,071	29,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4,071	29,348	395,31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浦街道浦濱路320號科創總部大廈C座713號。

南京掌御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披露於附註12。

為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南京掌御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為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南京掌御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為私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南京掌御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5,000/4,000	80%	-	開發、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730,000/344,740	88%	-	企業管理諮詢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1,124,514/1,124,514	-	45%	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和力(青海)運維技術有 限公司(前稱中光(青 海)新能源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00/零	-	45%	發電及光熱電站經營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 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370,000/370,000	-	45%	發電及光熱電站經營
新疆哈密眾控太陽能發 電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註銷)	-	-	-	不適用
青海可勝太陽能發電有 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100,000/8,140	-	45%	發電及光熱電站經營
甘肅玉門眾控太陽能發 電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4,000/4,000	-	34%	發電及光熱電站經營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 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100,000/8,090	-	45%	發電及光熱電站經營

甘肅玉門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註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標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者除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南京掌御的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南京掌御集團控制的實體。南京掌御集團對參與某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南京掌御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惟外幣交易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南京掌御集團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南京掌御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南京掌御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南京掌御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南京掌御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核算。

倘南京掌御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

於南京掌御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南京掌御集團或南京掌御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其初始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納入南京掌御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止。

當南京掌御集團所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南京掌御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南京掌御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南京掌御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組成南京掌御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

與按權益法入賬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南京掌御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見附註2(1)）。

(g) 其他證券投資

南京掌御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下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南京掌御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除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南京掌御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闡釋，見附註27(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南京掌御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取消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計算方法與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相同。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南京掌御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外匯風險敞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若干標準已滿足，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建築及租賃改良	20至30年
— 廠房及機械	10至30年
— 發電設施	10至30年
— 辦公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5年

使用權資產於未屆滿的租賃期內折舊。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j) 無形資產

南京掌御集團所取得且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知識產權資源(「**知識產權資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攤銷是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撤銷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5年
— 知識產權資源	10年
— 許可證	25.4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k)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南京掌御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南京掌御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南京掌御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就南京掌御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南京掌御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南京掌御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該等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金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出現觸發付款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

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出現觸發付款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出現變動，倘南京掌御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出現變動，或倘南京掌御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改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之現值釐定。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南京掌御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資產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合約資產。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南京掌御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年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南京掌御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南京掌御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南京掌御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南京掌御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8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南京掌御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南京掌御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南京掌御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54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南京掌御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及並無於財務狀況表調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南京掌御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事件；
- 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南京掌御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南京掌御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除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南京掌御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量，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獲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所得賬面值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才予以撥回。

(m)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抵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存貨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按日常營運產能分佔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金額。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的銷售價格減任何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物業將產生的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與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成本，而此等成本並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倘增量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及該等成本預期將收回，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該等成本與一份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直接相關，則為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倘該等成本為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則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否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已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於損益內確認。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南京掌御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倘於南京掌御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南京掌御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o)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南京掌御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且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p)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q)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s)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南京掌御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須支付此金額，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之情況下，則會就根據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南京掌御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南京掌御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南京掌御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未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南京掌御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南京掌御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就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之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保證撥備乃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基於過往保證數據及可能後果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進行確認。

虧損性合同之撥備乃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成本淨額兩者中現值之較低者計量，預期成本淨額按履行合同規定義務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確立撥備前，南京掌御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

當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將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南京掌御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南京掌御集團分類為收入。

有關南京掌御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與客戶合約收入

南京掌御集團乃其收入交易之主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於釐定南京掌御集團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其考慮其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南京掌御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的餘下利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南京掌御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得到並接受商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所建立的付款時間表，但南京掌御集團一般於客戶接受後30至90日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南京掌御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益方法，並不調整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b) 銷售電力及電價收入

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及電價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權轉移方法，銷售電力之收入及電價收入通常於向客戶傳輸電力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輸出量之用途及取得輸出量之幾乎所有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c)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並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蓋因南京掌御集團的客戶於南京掌御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南京掌御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i) 來自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南京掌御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金，而南京掌御集團亦將會遵守補助金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南京掌御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南京掌御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將該補助金設定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根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實際確認。

(w) 借款成本

直接屬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x) 資產收購

對已收購的資產組及承擔的負債組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為業務收購或資產收購。按逐個收購的基礎上，當已收購的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時，南京掌御集團選擇採用簡化評估方法以釐定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一組已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各個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各個公平值之和與總體收購成本有所不同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任何根據南京掌御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須進行相應的計量，而剩餘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南京掌御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南京掌御集團；
- (ii) 對南京掌御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南京掌御集團或南京掌御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南京掌御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南京掌御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南京掌御集團或南京掌御集團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南京掌御集團或南京掌御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南京掌御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對南京掌御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分類、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附註27載有與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詳情。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估計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為基準進行。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或減少撇減存貨金額及過往年度作出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南京掌御集團的資產淨值。南京掌御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南京掌御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c) 商譽減值

南京掌御集團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就收入水平、運營成本及現金流量時間作出重大判斷。南京掌御集團利用可獲得的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客戶要求、市場條件、收入預測及運營成本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假設進行估

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南京掌御集團的資產淨值。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南京掌御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及(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發電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有關南京掌御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2進行披露。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細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45,418	132,538	158,920
新能源及服務	—	—	77,064
	<u>45,418</u>	<u>132,538</u>	<u>235,984</u>

由於南京掌御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所有有關銷售電力之收益權已抵押作為南京掌御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2)。

(b) 分部呈報

南京掌御集團按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南京掌御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南京掌御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
- 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29所載，南京掌御集團完成了對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光」）的業務收購。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如上所示各經營分部的業務經營性質考慮可呈報分部及南京掌御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浙江中光業務視為一個新的可呈報分部。

(i)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南京掌御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就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分部溢利或虧損用以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在評估相關分部與於相同行業中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屬最具意義。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南京掌御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而向南京掌御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有關南京掌御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於下文載列。

	可呈報分部 數字科技及 數字安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45,41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5,418</u>
二零二二年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u>132,538</u>

可呈報分部
數字科技及
數字安全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2,538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南京掌御集團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可呈報分部		
	數字科技及 數字安全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u>158,920</u>	<u>77,064</u>	<u>235,984</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58,920</u>	<u>77,064</u>	<u>235,984</u>
除稅前分部溢利	59,018	12,297	71,315
利息收入	115	3,823	3,938
利息開支	(5,988)	(20,759)	(26,746)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96)	(21,308)	(23,1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u>	<u>9</u>	<u>9</u>

(ii)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南京掌御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83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	15,658	不適用*
客戶C	<u>-#</u>	<u>-#</u>	<u>77,064</u>

* 相應收入並未貢獻南京掌御集團總收入10%以上。

南京掌御集團並無來自相應客戶的收入。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104	3,938
政府補貼(附註)	1,041	3,366	1,572
衍生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24
其他	215	-	255
	<u>1,263</u>	<u>3,470</u>	<u>6,121</u>

附註：金額指南京掌御集團於中國獲得的退稅及稅收優惠。毋須就獲取該等補貼符合特殊條件。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3,295	20,395	14,466
其他	-	-	133
	<u>13,295</u>	<u>20,395</u>	<u>14,599</u>

該等研發開支並未被資本化，因為南京掌御集團未能闡明日後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是否存在。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以下費用後得出：

(a)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	20,711
應付直接控股方款項的利息開支	-	-	5,963
租賃負債利息	-	12	72
	<u>-</u>	<u>12</u>	<u>26,746</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266	811	18,74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	10	1,467
董事薪酬	-	30	180
	<u>268</u>	<u>851</u>	<u>20,392</u>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規，南京掌御及其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南京掌御及其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作出其僱員底薪24%的供款，以向彼等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南京掌御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南京掌御及其附屬公司於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持續繳納上述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	<u>–</u>	<u>206</u>	<u>4,586</u>
折舊支出	9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165	15,982
– 使用權資產		<u>–</u>	<u>205</u>	<u>2,535</u>
		<u>57</u>	<u>370</u>	<u>18,517</u>
審計師酬金		<u>5</u>	<u>15</u>	<u>308</u>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	2,956	8,0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u>795</u>
		–	2,956	8,849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額之產生	24(b)	<u>–</u>	<u>–</u>	<u>1,034</u>
所得稅開支		<u>–</u>	<u>2,956</u>	<u>9,883</u>

附註：

南京掌御集團於相關期間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南京掌御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可享受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15%優惠所得稅稅率。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中控**」)於二零二三年可享受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15%優惠所得稅稅率，亦享有三年免稅、三年減稅50%的稅務優惠待遇。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3)	39,216	71,315
按25%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8)	9,804	17,829
優惠稅率影響	111	(554)	(9,1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66	719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	(4,707)	(2,9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795
稅項虧損中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27	-	2,616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653)	-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開支	-	2,956	9,88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及							總計
	使用權資產	租賃改良	廠房及機械	發電設施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183	-	-	183
添置	-	-	-	-	406	-	-	4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589	-	-	589
添置	352	-	-	-	76	380	-	8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2	-	-	-	665	380	-	1,397
添置	5,498	102	-	-	2,127	457	559	8,7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81,838	22,294	534	844,318	15,729	123	2,096	966,932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附註18(d))	-	-	-	-	-	-	5,900	5,900
出售	-	-	-	-	(12)	-	-	(12)
撤銷	(352)	-	-	(5,653)	-	-	-	(6,0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7,336	22,396	534	838,665	18,509	960	8,555	976,955

	樓宇及							總計
	使用權資產	租賃改良	廠房及機械	發電設施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15)	—	—	(15)
年度支出	—	—	—	—	(57)	—	—	(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72)	—	—	(72)
年度支出	(205)	—	—	—	(123)	(42)	—	(3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5)	—	—	—	(195)	(42)	—	(442)
年度支出	(2,535)	(525)	(15)	(14,148)	(1,174)	(120)	—	(18,517)
出售時撥回	—	—	—	—	11	—	—	11
撤銷	352	—	—	—	—	—	—	3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388)</u>	<u>(525)</u>	<u>(15)</u>	<u>(14,148)</u>	<u>(1,358)</u>	<u>(162)</u>	<u>—</u>	<u>(18,5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517</u>	<u>—</u>	<u>—</u>	<u>51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u>	<u>—</u>	<u>—</u>	<u>—</u>	<u>470</u>	<u>338</u>	<u>—</u>	<u>95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948</u>	<u>21,871</u>	<u>519</u>	<u>824,517</u>	<u>17,151</u>	<u>798</u>	<u>8,555</u>	<u>958,35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24,51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南京掌御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2)。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以折舊成本列賬	(i)	—	—	78,659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以折舊 成本列賬	(ii)	—	147	6,293
		<u>—</u>	<u>147</u>	<u>84,952</u>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			
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	-	1,789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	205	746
	<u>-</u>	<u>205</u>	<u>2,535</u>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1,540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零、人民幣352,000元及人民幣5,498,000元。此金額與新租賃協議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附註：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所有權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南京掌御集團就其業務持有若干租賃土地，包括其光熱發電設施主要所在的中國土地的全部或部分不分割份數。租賃有效期為30年。南京掌御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為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該等物業權益已作出一次性預付款，除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的付款外，概無須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作出的持續付款。該等款項不時變動且應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南京掌御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之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5年。

10 無形資產

	專利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資源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4,964	-	4,9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964	-	4,964
添置	-	12,314	-	12,3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15,616	-	173,366	188,9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5,616</u>	<u>17,278</u>	<u>173,366</u>	<u>206,26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年度支出	-	(206)	-	(2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6)	-	(206)
年度支出	(626)	(1,118)	(2,842)	(4,5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626)</u>	<u>(1,324)</u>	<u>(2,842)</u>	<u>(4,792)</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758</u>	<u>-</u>	<u>4,75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90</u>	<u>15,954</u>	<u>170,524</u>	<u>201,468</u>

附註：

- (1) 專利指由南京掌御集團開發及擁有的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主要與光熱熔鹽儲能電站日常運營中正在使用的技術或硬件有關。
- (2) 知識產權資源指南京掌御集團為提供數字科技服務而收購的數字科技。
- (3) 許可證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光熱項目授予青海中控的電力業務許可證。

於相關期間內，攤銷支出於綜合損益表列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於相關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u>46,47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73</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73</u>
---------------	---------------

就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南京掌御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u>-</u>	<u>-</u>	<u>46,473</u>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南京掌御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在估計可回收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三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4.88%
經營平均溢利率	27.48%
除稅前貼現率	9.32%

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作出推測，該推測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並與二零二三年的預測基本一致。

12 於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載列南京掌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經營分部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實際權益比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思海」)	中國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20%	20%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光」)	中國	新能源及服務	55%	—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青海中控」)	中國	新能源及服務	55%	—

二零二三年

	無錫思海 人民幣千元	浙江中光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青海中控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20%	55%	55%			
流動資產	67,935	816,628	571,001			
非流動資產	2,369	462,764	995,359			
流動負債	56,147	15,206	706,321			
非流動負債	—	3,039	490,780			
資產淨值	14,157	1,261,147	369,259			
所收購可識別的無形資產	762	4,478	212,56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984	696,094	320,002	754	(260,400)	759,434
收益	74,661	10,571	77,054			
年內溢利	5,172	42,065	27,852			
全面收益總額	5,172	42,065	27,852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攤 銷的淨影響	(1,681)	(218)	(5,07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溢 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698	23,016	12,526	678	(25,158)	11,76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 金流量	(6,453)	(2,361)	84,3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873)	(343,309)	(1,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000	—	139,148			

二零二二年

無錫思海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20%
流動資產	38,313
非流動資產	665
流動負債	33,980
資產淨值	4,99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99
收益	56,597
年內溢利	4,102
全面收益總額	4,10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2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7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南京掌御集團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浙江中光的51%股權。自此，浙江中光及其附屬公司成為南京掌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29)。因此，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損益及現金流量資料僅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	-	4,169
應佔收購後虧損	-	-	9
	<u>-</u>	<u>-</u>	<u>4,17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南京掌御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浙江中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光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	15%	發電及光熱電 站經營
中光電力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						
流動資產						27,909
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						55
資產淨值						27,856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57
全面收益總額						57
與南京掌御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7,856
南京掌御集團的實際權益						15%
南京掌御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178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u>4,17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浙江中光等其他五家獨立第三方成立中光電力，其中浙江中光註冊資人民幣450萬元，佔15%股權。南京掌御集團能夠在中光電力董事會中任命一名董事，因此南京掌御集團董事認為浙江中光對中光電力具有重大影響。

南京掌御集團通過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了浙江中光51%的股權。浙江中光及其附屬公司自此成為南京掌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29)。

14 定期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	-	20,000

定期存款年利率為3.55%，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

貴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7(a)。

15 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	-	35,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2）。已抵押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2.9770%計息及期限為156個月。已抵押存款將在相關銀行貸款到期時解除。

16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製成品	-	72	7,350
其他合約成本	-	318	2,821
	-	390	10,171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存貨賬面值	-	32,230	52,136

所有存貨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1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976	7,455	272,80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0(c))	—	2,890	—
應收票據	—	—	7,646
	<u>2,976</u>	<u>10,345</u>	<u>280,45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976</u>	<u>10,345</u>	<u>280,452</u>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0	45	—
— 應收員工款項	750	—	15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0(c))	—	9,571	30,507
— 應收直接控股方款項 (附註30(c))	—	17,500	17,500
— 應收董事款項	19,473	—	—
預付款項	12,751	26,356	58,152
應收政府補貼	700	—	—
可退還按金	20	106	11,348
可收回稅項	—	—	41
	<u>33,894</u>	<u>53,578</u>	<u>117,698</u>
	<u>36,870</u>	<u>63,923</u>	<u>398,150</u>

應收第三方、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方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有關南京掌御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及外幣風險的資料於附註27(a)披露。

賬齡分析

南京掌御集團對除省級電網公司外的貿易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976	7,455	118,034
7至12個月	—	—	57,496
1至2年	—	—	53,230
超過2年	—	—	51,692
	<u>2,976</u>	<u>7,455</u>	<u>280,45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人民幣249,29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太陽能售電款項人民幣3,455,000元及應收電費補貼人民幣245,839,000元。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應自開票之日起30至90天內到期，惟電費補貼除外。相關電費補貼的徵收需由相關政府機關向地方電網公司下撥資金，故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頒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资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掌御集團所有營運項目均已獲批電費補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49,294,000元及人民幣7,646,000元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已作為南京掌御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2)。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自開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8 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u>4,071</u>	<u>29,348</u>	<u>395,315</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得南京掌御集團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南京掌御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應付直接 控股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208)	(20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12)	(12)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	(220)	(22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352	352
利息開支	-	-	12	12
其他變動總額	-----	-----	364	36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144	144
融資現金流變動：				
直接控股方之墊款	-	250,000	-	250,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7,240	-	-	397,240
銀行貸款之還款	(110,368)	-	-	(110,36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872)	(87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72)	(72)
已付利息開支	(20,711)	-	-	(20,711)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	(944)	515,217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應付直接 控股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5,498	5,498
利息開支	20,711	5,963	72	26,7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602,296	-	1,609	603,905
其他變動總額	<u>623,007</u>	<u>5,963</u>	<u>7,179</u>	<u>636,14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9,168</u>	<u>255,963</u>	<u>6,379</u>	<u>1,151,510</u>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	-	1,540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	220	944
	<u>-</u>	<u>220</u>	<u>2,484</u>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	220	2,484

(d) 收購一間並未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收購並未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附註9)	5,900
現金	2,044
其他應付款項	(50)
	<hr/>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7,894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2,044)
	<hr/>
	<u>5,85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京掌御集團簽訂協議收購青海可勝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可勝」)100%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7,894,000元。青海可勝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熱力發電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其可辨認資產主要為在建工程及現金。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鑒於青海可勝及其附屬公司並未構成業務，因此確認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2,949
	<hr/>	<hr/>	<hr/>

理財產品是指南京掌御集團對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產品並無指定期限，可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年收益率為1.88%。

20 衍生金融資產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遠期合約—並非於對沖會計項下	<u>82,041</u>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上述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分析於附註27(d)披露。

2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50	828	52,120
合約負債	16,638	35,872	53,977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直接控股方款項 (附註)	—	—	255,963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011	264	8,865
— 應付收購代價 (附註29)	—	—	2,782
—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	386	7,238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0	1,574	2,513
	18,743	38,096	331,338
	20,293	38,924	383,458

附註：應付直接控股方款項按年利率4.9%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相關期間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0	14,371	29,246
因確認年內收益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0)	(14,371)	(29,246)
因預收生產活動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14,371	29,246	53,9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371	29,246	53,977

所有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 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天至180天。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550	693	26,911
91至180天	–	135	26
181至360天	–	–	42
超過360天	–	–	25,141
	<u>1,550</u>	<u>828</u>	<u>52,120</u>

22 銀行貸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	–	41,247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	–	11,556
		–	–	52,803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	–	874,612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	–	14,556
減：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		–	–	(41,247)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		–	–	(11,556)
		–	–	836,365
		–	–	889,168
應償還銀行貸款賬面值：				
於1年內或按要求		–	–	52,803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	–	43,736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	254,716
超過5年		–	–	537,913
		–	–	889,168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1年內到期的款項		–	–	(52,803)
非流動負債下所列1年後到期的款項		–	–	836,365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南京掌御集團銷售電力及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權為抵押，年利率為4.25-4.70%。有抵押銀行貸款須符合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常見的有關南京掌御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南京掌御集團定期監測其遵守契諾的情況。於相關期間與已提取貸款相關的契諾均未被違反或無需契諾。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施(附註9)	-	-	824,5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7)	-	-	256,940
已抵押存款(附註15)	-	-	35,000
	<u>-</u>	<u>-</u>	<u>1,116,457</u>

- (iii) 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45-4.00%，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年內	-----	-----	-----
	-	144	2,916
非流動			
1年後但2年內	-----	-----	-----
	-	-	2,583
2年後但5年內	-----	-----	-----
	-	-	880
	-----	-----	-----
	-	-	3,463
	-----	-----	-----
	-	144	6,379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2,881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2,956	8,849
已付所得稅	-----	-----	-----
	-	(75)	(8,440)
年末	-----	-----	-----
	-	2,881	3,29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相關期間內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650	18	668
使用權資產	-	(670)	-	(670)
遞延收入	-	(274)	-	(274)
累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	82	80
累計虧損	-	(863)	4,610	3,747
業務合併中已識別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攤銷及折舊	-	125	(9,927)	(9,802)
總計	-	(1,034)	(5,217)	(6,25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予以確認。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	-	4,10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	-	(10,353)
	-	-	(6,25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掌御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611,000元及人民幣25,453,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八年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虧損中的人民幣14,9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掌御集團並未就主要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

6,611,000元及人民幣10,465,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有可利用該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該等虧損當年起5年內屆滿。

25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	-	26

該款項指地方政府為支持南京掌御集團於中國的科學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而授予的專項資金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有關補助與資產有關，並將於5年期間內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南京掌御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南京掌御個別權益項目於相關期間初及相關期間末的變化詳情如下：

南京掌御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000	-	(136)	19,864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89)	(2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00</u>	<u>-</u>	<u>(425)</u>	<u>19,575</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	(425)	19,575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851	32,851
轉撥至一般儲備	-	3,152	(3,15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00</u>	<u>3,152</u>	<u>29,274</u>	<u>52,426</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3,152	29,274	52,426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122	43,122
轉撥至一般儲備	-	2,870	(2,87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00</u>	<u>6,022</u>	<u>69,526</u>	<u>95,548</u>

(b) 股息

南京掌御於相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c)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d) 儲備性質及目的**(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南京掌御集團所產生的法定及酌情儲備。

在中國，企業須將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中國，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e) **資本管理**

南京掌御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南京掌御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並確保所有外部資本規定得到遵守。南京掌御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並無變化。

南京掌御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及權益組成，包括南京掌御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南京掌御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及儲備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南京掌御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根據南京掌御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南京掌御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0,293	41,949	1,292,674
資產總值	<u>41,458</u>	<u>99,374</u>	<u>2,158,206</u>
債務資產比率	<u>49%</u>	<u>42%</u>	<u>60%</u>

27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

於南京掌御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南京掌御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南京掌御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南京掌御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南京掌御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南京掌御集團因現金、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貸評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南京掌御集團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南京掌御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南京掌御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南京掌御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的影響，因此，當南京掌御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主要會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掌御董事認為，鑒於電網公司過往並無虧損，且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出資，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可悉數收回。

個別信貸評估按所有需超越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付款時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之賬齡為180天內，電價附加除外。通常而言，南京掌御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已對該等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南京掌御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可用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

異。由於南京掌御集團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由中國政府控制的電網公司及信用級別較高且並無歷史虧損的數字安全公司，故於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虧損率為零。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無信貸風險，因為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方及第三方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方及第三方款項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於授出墊款前會調查各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南京掌御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之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產生信貸相關虧損之風險。此外，南京掌御集團亦密切監察關聯方的財務表現。就此而言，南京掌御集團董事認為南京掌御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方及第三方款項而言，南京掌御集團董事認為，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對手方的信用度良好。南京掌御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南京掌御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虧損率為零。

(b) 流動資金風險

南京掌御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南京掌御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南京掌御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倘有所浮動，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南京掌御集團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合約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4	-	-	-	5,874	5,8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74</u>	<u>-</u>	<u>-</u>	<u>-</u>	<u>5,874</u>	<u>5,874</u>
	合約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4	-	-	-	8,104	8,104
租賃負債	145	-	-	-	145	1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49</u>	<u>-</u>	<u>-</u>	<u>-</u>	<u>8,249</u>	<u>8,248</u>
	合約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銀行貸款	89,954	78,942	358,114	579,448	1,106,458	889,168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968	-	-	-	326,968	326,968
租賃負債	3,212	2,665	801	-	6,678	6,3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134</u>	<u>81,607</u>	<u>358,915</u>	<u>579,448</u>	<u>1,440,104</u>	<u>1,222,515</u>

(c) 利率風險

南京掌御集團面臨與應付直接控股方的固定利率貸款、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南京掌御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南京掌御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動。

(i) 敏感度分析*固定利率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南京掌御集團並無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南京掌御集團不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因此，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南京掌御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報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d) 公平值計量**(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南京掌御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參考輸入數據的可評估性及重大性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級別如下：

- 第一層級評估：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未調整）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評估：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能夠觀察到的與第一層級不符的輸入數據且未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市場數據不可用於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評估：基於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下表展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的公平值層級。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有關的公平值資料。

	賬面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406	25,406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74	5,874

	賬面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611	37,611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04	8,104
租賃負債	-	144	144
	-	8,248	8,248

	賬面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2,949	-	2,949
衍生金融資產	82,041	-	82,041
	<u>84,990</u>	<u>-</u>	<u>84,990</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0,437	340,437
定期存款	-	20,000	20,000
現金	-	395,315	395,315
已抵押存款	-	35,000	35,000
	<u>-</u>	<u>790,752</u>	<u>790,752</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6,968	326,968
銀行貸款	-	889,168	889,168
租賃負債	-	6,379	6,379
	<u>-</u>	<u>1,222,515</u>	<u>1,222,51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歸類為第二層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發生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南京掌御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間發生轉撥時確認轉撥。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理財產品(附註19)的公平值乃採用資產法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49,000元。

第二層級的遠期合約(附註20)公平值乃透過貼現合約遠期價格與現行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乃按於報告期末相關政府收益曲線加足夠固定信貸息差計算所得。

(ii)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28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306

29 業務合併

二零二三年收購浙江中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南京掌御的附屬公司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龍控」)與浙江中光股東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以人民幣729,172,000元的代價收購浙江中光51%股權。浙江中光及其附屬公司(「浙江中光集團」)主要負責光熱發電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i) 由收購浙江中光集團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附註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購 事項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98,987	67,945	966,932
無形資產(附註)	10	516	188,466	188,98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169	—	4,169
遞延稅項資產		39,965	(35,255)	4,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5	—	2,925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998	—	99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847	—	297,847
現金	29(iii)	520,513	—	520,513
已抵押存款		35,000	—	35,000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68,175)	—	(68,175)
銀行貸款		(602,296)	—	(602,296)
租賃負債	23(b)	(1,609)	—	(1,609)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71)	(9,756)	(9,927)
遞延收入		(46,959)	46,959	—
可識別資產淨值		<u>1,081,710</u>	<u>258,359</u>	<u>1,340,069</u>

附註：

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電力業務許可證及專利。南京掌御集團已聘請外部估值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為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及免納專利權費法。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考慮預計從電力業務許可證將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現值，並撇除與貢獻資產相關的任何現金流量。免納專利權費法考慮因所擁有專利預計將避免的貼現估計專利費權費。

(ii) 商譽的計算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二零二三年已付現金		726,390
—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21)		<u>2,782</u>
總代價		729,172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29(i)	(1,340,069)
加：非控股權益		<u>657,370</u>
商譽(附註11)		<u>46,473</u>

(iii)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726,390
減：所收購現金	<u>(520,513)</u>
	<u>205,877</u>

(iv) 收購事項對南京掌御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浙江中光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7,064,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1,727,000元(包括已識別無形資產的攤銷)。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南京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91,733,000元及人民幣102,909元。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南京掌御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南京掌御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30</u>	<u>36</u>	<u>2,026</u>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南京掌御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u>-</u>	<u>2,890</u>	<u>-</u>
由以下人士收取之利息開支：			
直接控股方	<u>-</u>	<u>-</u>	<u>5,963</u>

(c) 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上述交易所產生未償付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方款項(附註21)	-	-	255,9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	4,56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	9,571	30,507
應收直接控股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	17,500	17,500

附註：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

31 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南京掌御與無錫思海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以收購無錫思海10%的股權。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掌御的董事認為南京掌御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崔巍先生。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辦公物業的新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52,000元及人民幣5,502,000元。

34 已發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南京掌御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南京掌御集團的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南京掌御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5 期後財務報表

南京掌御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收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載於第IIB-1頁至第IIB-41頁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就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B-4頁至第IIB-41頁列明有關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上海掌御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海掌御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上海掌御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於第IIB-4頁至第IIB-41頁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上海掌御集團49%股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上海掌御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之董事須就載有上海掌御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通函之內容負責，且有關資料乃依據與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大致相符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之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海掌御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上海掌御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上海掌御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3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b)，當中載述上海掌御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項婷

執業證書編號：P07069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上海掌御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	15,413	43,751
銷售成本		–	(3,985)	(12,959)
毛利		–	11,428	30,792
其他經營收入	5	1,276	54	3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	(835)	(1,577)
行政開支		(138)	(3,603)	(5,503)
其他經營開支	6	(70)	(285)	(3,965)
經營溢利		1,039	6,759	20,049
利息開支	7(a)	–	(256)	(159)
除稅前溢利	7	1,039	6,503	19,890
所得稅	8	–	(114)	(2,672)
上海掌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039</u>	<u>6,389</u>	<u>17,2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70	4,596	2,760
無形資產	10	–	–	15,057
遞延稅項資產	16(b)	–	–	330
		470	4,596	18,14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9	15,156	28,495
現金	13	1	2,323	16,493
		60	17,479	44,988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133	13,877	36,887
租賃負債	15	–	2,098	2,200
應付所得稅	16(a)	–	114	2,729
		<u>3,133</u>	<u>16,089</u>	<u>41,81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73)</u>	<u>1,390</u>	<u>3,1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3)</u>	<u>5,986</u>	<u>21,3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	2,200	–
遞延稅項負債	16(b)	–	–	315
		<u>–</u>	<u>2,200</u>	<u>315</u>
資產淨值		<u>(2,603)</u>	<u>3,786</u>	<u>21,0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c)	1,600	1,600	1,600
儲備		<u>(4,203)</u>	<u>2,186</u>	<u>19,404</u>
總(虧絀)/權益		<u>(2,603)</u>	<u>3,786</u>	<u>21,004</u>

上海掌御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	4,596	2,761
無形資產	-	-	15,057
遞延稅項資產	-	-	329
	<u>470</u>	<u>4,596</u>	<u>18,14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9	15,156	28,495
現金	1	2,323	16,493
	<u>60</u>	<u>17,479</u>	<u>44,98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3	13,877	36,887
租賃負債		–	2,098	2,200
應付所得稅		–	114	2,729
		<u>3,133</u>	<u>16,089</u>	<u>41,81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73)</u>	<u>1,390</u>	<u>3,1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3)</u>	<u>5,986</u>	<u>21,3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00	–
遞延稅項負債		–	–	315
		<u>–</u>	<u>2,200</u>	<u>315</u>
資產淨值		<u>(2,603)</u>	<u>3,786</u>	<u>21,0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c)	1,600	1,600	1,600
儲備		<u>(4,203)</u>	<u>2,186</u>	<u>19,404</u>
總(虧絀)權益		<u>(2,603)</u>	<u>3,786</u>	<u>21,00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上海掌御權益股東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00	-	(5,242)	(3,642)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39	1,0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600</u>	<u>-</u>	<u>(4,203)</u>	<u>(2,603)</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00	-	(4,203)	(2,603)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389	6,389
轉撥至一般儲備	-	639	(63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600</u>	<u>639</u>	<u>1,547</u>	<u>3,786</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00	639	1,547	3,786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218	17,218
轉撥至一般儲備	-	1,721	(1,72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600</u>	<u>2,360</u>	<u>17,044</u>	<u>21,00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39	6,503	19,890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	37	2,199	2,239
無形資產攤銷	—	—	792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258)	—	—
利息開支	—	256	159
利息收入	—	(2)	(17)
	(182)	8,956	23,06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	(15,097)	(13,339)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2	3,123	2,07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	(3,018)	11,798
已收利息	—	2	17
已付所得稅	16(a)	—	(7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	(3,016)	11,7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26)	(404)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	—	(15,8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	(26)	(16,253)
融資活動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所得款項	—	13,609	28,346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4,638)	(7,410)
償還前員工	—	(1,350)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2,001)	(2,09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256)	(1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364	18,679
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7)	2,322	14,17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	8	1	2,3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1	2,323	16,49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上海市崇明區長興鎮江南大道1333弄11號樓(臨港長興科技園)。

上海掌御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及技術進出口。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披露於附註11。

為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上海掌御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為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上海掌御於下列附屬公司(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上海掌御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掌御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	半導體技術、電腦技術、物聯網技術及新能源的 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

2 重大會計政策**(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標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者除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

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上海掌御的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上海掌御集團控制的實體。上海掌御集團對參與其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上海掌御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惟外幣交易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上海掌御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核算。

倘上海掌御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

於上海掌御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年

使用權資產於未屆滿的租賃期內折舊。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f) 無形資產

上海掌御集團所取得且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知識產權資源(「知識產權資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攤銷是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撇銷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當前及可資比較期間知識產權資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上海掌御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上海掌御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上海掌御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就上海掌御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上海掌御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上海掌御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該等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金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出現觸發付款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出現變動，倘上海掌御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出現變動，或倘上海掌御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改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之現值釐定。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上海掌御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現金、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資產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上海掌御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上海掌御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年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上海掌御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上海掌御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上海掌御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上海掌御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8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上海掌御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上海掌御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上海掌御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54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上海掌御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上海掌御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事件；
- 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上海掌御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上海掌御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除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上海掌御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量，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獲確認。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分配至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所得賬面值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才予以撥回。

(i)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上海掌御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倘於上海掌御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上海掌御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j)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上海掌御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且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k)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l)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上海掌御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須支付此金額，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之情況下，則會就根據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上海掌御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未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上海掌御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上海掌御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就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之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保證撥備乃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基於過往保證數據及可能後果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進行確認。

虧損性合同之撥備乃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成本淨額兩者中現值之較低者計量，預期成本淨額按履行合同規定義務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確立撥備前，上海掌御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

當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將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p) 收入及其他收入

上海掌御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上海掌御集團分類為收入。

有關上海掌御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上海掌御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i) 與客戶合約收入

(a) 提供服務

提供數字安全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並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蓋因上海掌御集團的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產出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收入與完成服務的估計總代價的比例確認收入。

(ii) 來自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上海掌御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金，而上海掌御集團亦將會遵守補助金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上海掌御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上海

掌御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將該補助金設定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根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實際確認。

(q)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上海掌御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上海掌御集團；
- (ii) 對上海掌御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上海掌御集團或上海掌御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上海掌御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上海掌御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上海掌御集團或上海掌御集團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上海掌御集團或上海掌御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r)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上海掌御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對上海掌御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分類、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8載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詳情。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a)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上海掌御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數字安全服務。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細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數字安全的收入	-	15,413	43,751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1,991	8,265
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	-	13,422	35,486
	-	15,413	43,751

來自佔上海掌御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5,416	15,040
客戶B	—#	8,006	5,188
客戶C	—#	—#	14,598

上海掌御集團並無來自相應客戶的收入。

(b) 分部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上海掌御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在此基礎上，上海掌御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i) 地區資料

上海掌御集團亦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因為其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其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2	17
政府補貼	—	39	285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258	—	—
其他	18	13	—
	<u>1,276</u>	<u>54</u>	<u>30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債權人註銷登記。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70	285	3,958
匯兌虧損淨額	—	—	7
	<u>70</u>	<u>285</u>	<u>3,965</u>

該等研發開支並未被資本化，因為上海掌御集團未能闡明日後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是否存在。

7 除稅前溢利

(a)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256	159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	2,541	2,80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4	286	323
董事薪酬	-	162	-
	<u>136</u>	<u>2,989</u>	<u>3,125</u>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規，上海掌御及其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上海掌御及其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作出其僱員底薪24%的供款，以向彼等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上海掌御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上海掌御及其附屬公司於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持續繳納上述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	<u>-</u>	<u>-</u>	<u>792</u>
折舊支出	9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99	139
— 使用權資產		<u>-</u>	<u>2,100</u>	<u>2,100</u>
		<u>37</u>	<u>2,199</u>	<u>2,239</u>
審計師酬金		<u>-</u>	<u>-</u>	<u>25</u>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	114	2,6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u>21</u>
		-	114	2,687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額之產生	16(b)	<u>-</u>	<u>-</u>	<u>(15)</u>
所得稅開支		<u>-</u>	<u>114</u>	<u>2,672</u>

附註：

上海掌御集團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上海掌御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可享受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15%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21]12號文規定，二零二二年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公司，其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分別按12.5%、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39	6,503	19,890
按25%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	1,626	4,973
優惠稅率影響	(206)	(628)	(1,9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3	445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	-	(7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1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4)	(907)	-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開支	-	114	2,67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使用權資產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5	-	25
添置	-	-	500	5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5	500	525
添置	6,299	26	-	6,3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299	51	500	6,850
添置	-	403	-	4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6,299	454	500	7,253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8)	-	(18)
年度支出	-	(5)	(32)	(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3)	(32)	(55)
年度支出	(2,100)	(4)	(95)	(2,1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00)	(27)	(127)	(2,254)
年度支出	(2,100)	(44)	(95)	(2,2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4,200)	(71)	(222)	(4,4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468	4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9	24	373	4,5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	383	278	2,760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以折舊 成本列賬	(i)	-	4,199	2,099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 折舊開支：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以折舊成本列賬	-	2,100	2,100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6,299,000元。此金額與新租賃協議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附註：

(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海掌御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之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3年。

10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資源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添置	— 15,8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年度支出	— (7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7

於相關期間內，攤銷支出於綜合損益表列入「行政開支」。於相關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1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載列上海掌御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及日期	註冊／繳足資本詳情	上海掌御 實際權益
上海掌御半導體 有限公司	半導體技術、電腦技術、物聯 網技術及新能源的開發、諮 詢及技術服務；設計及銷售 集成電路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零	100%

上述中國的附屬公司均成立為有限公司。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40	13,108	26,469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	2,011	1,562
－應收第三方款項	19	37	464
	<u>19</u>	<u>2,048</u>	<u>2,026</u>
	<u>59</u>	<u>15,156</u>	<u>28,495</u>

賬齡分析

上海掌御集團一般對其貿易客戶授予的信貸期間介乎30至180日。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3	13,108	26,469
1至2年	17	–	–
	<u>40</u>	<u>13,108</u>	<u>26,469</u>

有關上海掌御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a)。

13 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	2,323	16,49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u>1</u>	<u>2,323</u>	<u>16,493</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前員工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17	2,450	-	2,567
融資現金流變動：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13,609	-	-	-	13,609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638)	-	-	-	(4,63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2,001)	(2,00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256)	(256)
償還一名前員工	-	-	(1,350)	-	(1,350)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u>8,971</u>	<u>-</u>	<u>(1,350)</u>	<u>(2,257)</u>	<u>5,364</u>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 負債增加	-	-	-	6,299	6,299
利息開支	-	-	-	256	256
轉移負債	-	578	(500)	-	78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名 前員工	<u>600</u>	<u>-</u>	<u>(600)</u>	<u>-</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71</u>	<u>695</u>	<u>-</u>	<u>4,298</u>	<u>14,56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前員工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571	695	-	4,298	14,564
融資現金流變動：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28,346	-	-	-	28,346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7,410)	-	-	-	(7,41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2,098)	(2,09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159)	(159)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20,936	-	-	(2,257)	18,67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	159	1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07	695	-	2,200	33,402

1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	2,89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68	68	4,274
	68	2,958	4,274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	9,571	30,5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9)	117	695	695
—應付前員工款項	2,450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	47
—合約負債	378	-	977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8	374	27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	279	113
	3,065	10,919	32,613
	3,133	13,877	36,887

相關期間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414	378	-
合約負債減少	(414)	(378)	-
合約負債增加	<u>378</u>	<u>-</u>	<u>9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378</u></u>	<u><u>-</u></u>	<u><u>977</u></u>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天至180天。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2,890	4,253
超過1年	<u>68</u>	<u>68</u>	<u>21</u>
	<u><u>68</u></u>	<u><u>2,958</u></u>	<u><u>4,274</u></u>

15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2,098	2,200
1年後但2年內	<u>-</u>	<u>2,200</u>	<u>-</u>
	<u><u>-</u></u>	<u><u>4,298</u></u>	<u><u>2,200</u></u>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14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114	2,687
已付所得稅	-	-	(72)
年末	-	114	2,72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相關期間內變動如下：

	附註	租賃負責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於損益中確認	8(a)	329	(315)	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	(315)	14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3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315)
			14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掌御集團並未就主要由上海掌御於中國產生的人民幣3,629,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有可利用該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上海掌御於中國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該等虧損當年起5年內屆滿。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上海掌御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上海掌御個別權益項目於相關期間初及相關期間末的變化詳情如下：

上海掌御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 損)/保留溢 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00	-	(5,242)	(3,642)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39	1,0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00	-	(4,203)	(2,603)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389	6,389
轉撥至一般儲備	-	639	(63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00	639	1,547	3,786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218	17,218
轉撥至一般儲備	-	1,721	(1,72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00	2,360	17,044	21,004

(b) 股息

上海掌御於相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c)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1,600	1,600	1,600

(d) 儲備性質及目的**(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上海掌御集團所產生的法定及酌情儲備。

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該等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金作出劃撥。

在中國，企業須將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中國，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e) 資本管理

上海掌御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上海掌御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並確保所有外部資本規定得到遵守。上海掌御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並無變化。

上海掌御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及權益組成，包括上海掌御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上海掌御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及儲備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上海掌御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根據上海掌御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上海掌御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133	18,289	42,131
資產總值	<u>530</u>	<u>22,075</u>	<u>63,135</u>
債務資產比率	<u>591%</u>	<u>83%</u>	<u>67%</u>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

於上海掌御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上海掌御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上海掌御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上海掌御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上海掌御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上海掌御集團因現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貸評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上海掌御集團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上海掌御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上海掌御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上海掌御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的影響，因此，當上海掌御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主要會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65%及49%分別為應收上海掌御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100%及98%分別為應收上海掌御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付款時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180天內到期。通常而言，上海掌御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上海掌御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已對該等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上海掌御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可用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由於上海掌御集團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用級別較高且並無歷史虧損的數字安全公司，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虧損率為零。

(b) 流動資金風險

上海掌御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上海掌御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上海掌御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倘有所浮動，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上海掌御集團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合約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3	-	2,753	2,7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3	-	2,753	2,753
合約現金流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98	-	13,598	13,598
租賃負債	2,257	2,257	4,514	4,2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5	2,257	18,112	17,896
合約現金流				
	於1年內 或按要求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97	-	35,797	35,797
租賃負債	2,257	-	2,257	2,2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54	-	38,054	37,997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上海掌御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上海掌御集團的銀行現金。

(i) 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期，向管理層報告的上海掌御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現金	1	2,323	16,493

(ii) 敏感度分析

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上海掌御集團並無重大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d) 公平值計量**(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上海掌御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參考輸入數據的可評估性及重大性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級別如下：

- 第一層級評估：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未調整）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評估：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能夠觀察到的與第一層級不符的輸入數據且未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市場數據不可用於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評估：基於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掌御集團唯一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12）。該等工具按賬面值計量，因為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掌御集團唯一的金融負債為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14）。該等工具按賬面值計量，因為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發生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上海掌御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平價值層級間發生轉撥時確認轉撥。

(ii)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上海掌御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上海掌御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2	176	189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已付 以下人士之款項：			
— 上海掌御之董事	—	162	—
— 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	212	176	189
	<u>212</u>	<u>338</u>	<u>189</u>

薪酬總額乃於「員工成本」列賬(見附註7(b))。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公司租用伺服器：			
直接控股公司	—	—	7,569
從以下公司購買服務：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2,890	—

(c) 重大關聯方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9)	—	2,890	—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14)	117	695	695
應付一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4)	—	9,571	30,507

附註：應付一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

2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掌御的董事認為上海掌御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崔巍先生。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辦公物業的新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6,299,000元。

22 已發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上海掌御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上海掌御集團的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上海掌御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期後財務報表

上海掌御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之南京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概覽

南京掌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數碼產品、計算機硬件、計算機技術應用和軟件的開發、設計和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無錫思海、青海中控、青海太陽能、中光青海、浙江中光及龍控中光為南京掌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中(i)無錫思海主要從事晶片設計及量產服務以及系統集成服務；(ii)青海中控、青海太陽能和中光青海主要從事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發電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iii)浙江中光主要從事提供相關技術和諮詢服務；及(iv)龍控中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經營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南京掌御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

南京掌御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19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集成電路下游應用市場的強烈需求及南京掌御集團採用積極市場開發戰略帶來新客戶增加。

南京掌御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增加約78.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該分部系南京掌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浙江中光51%股權(「**浙江中光收購事項**」)後成立。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南京掌御集團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

南京掌御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48.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南京掌御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1,060.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首次合併與浙江中光收購事項相關的相關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南京掌御集團分別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南京掌御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53.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

南京掌御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約28.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

年內溢利／虧損

南京掌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

南京掌御集團錄得轉虧為盈約36.8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有關轉虧為盈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率增加以及開支佔收入比率減少。

南京掌御集團錄得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約69.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集成電路設計及供應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浙江中光收購事項後首次合併浙江中光集團產生的收益。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南京掌御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95.3百萬元。南京掌御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掌御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89.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南京掌御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抵押銀行貸款	—	—	41,427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11,556
非即期			
— 抵押銀行貸款	—	—	874,612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14,556
總計	<u> </u>	<u> </u>	<u>889,168</u>

抵押銀行貸款以南京掌御集團有關銷售電力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權作抵押，年利率介乎4.25%至4.70%。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45%至4.00%，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對沖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南京掌御集團並無(i)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及(ii)持有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外幣淨投資對沖工具。

4. 資產負債率

南京掌御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其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8.9%、42.2%及59.9%。

5.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銷售電力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權分別被質押以取得授予南京掌御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82,412,000元。

6. 外匯風險

南京掌御集團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南京掌御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掌御集團並無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財務安排。因此，董事相信南京掌御集團的業務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7.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掌御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8.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無錫思海80%股權；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浙江中光51%股權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京掌御集團並未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9.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掌御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掌御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掌御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總數分別為約139、146及180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止年度，南京掌御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

南京掌御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場以及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南京掌御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組合，並因應行業薪酬水平作出必要調整。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之上海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概覽

上海掌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金融行業提供網絡安全及軟件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掌御旗下並無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 經營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海掌御集團分別錄得收益零、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上海掌御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約18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提供雲計算及數字科技安全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海掌御集團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上海掌御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2,510.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員工相關成本增加及租賃物業增加。

上海掌御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52.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員工相關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海掌御集團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上海掌御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514.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率增加。

上海掌御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169.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及開支比率減少。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上海掌御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上海掌御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掌御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對沖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海掌御集團並無(i)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及(ii)持有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外幣淨投資對沖工具。

4. 資產負債率

上海掌御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其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91.1%、82.8%及66.7%。

5.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掌御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6. 外匯風險

上海掌御集團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上海掌御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掌御集團並無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財務安排。因此，董事相信上海掌御集團的業務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7.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掌御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8.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掌御集團並未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9.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掌御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掌御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掌御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總數分別為約5、16及18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止年度，上海掌御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上海掌御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場以及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上海掌御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組合，並因應行業薪酬水平作出必要調整。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包括目標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目標集團的建議收購(「**收購事項**」)已於(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及(ii)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依循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會計政策，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依循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會計政策，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於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生效後根據上述歷史數據編製。隨附的附註中概述有關完成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的文字敘述，有關敘述(i)直接歸屬於有關交易而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具有事實支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基於當中所載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因此，且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i)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亦未必能真實反映於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份收錄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766			1,154,766
無形資產	241,470			241,470
商譽	201,589			201,589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4,178			4,17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536			3,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68			24,768
定期存款	45,000			45,000
已抵押存款	35,000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9,800			19,800
	<u>1,730,107</u>			<u>1,730,107</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4,854			194,854
數字資產	10,016			10,01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26,982			926,982
定期存款	264,125			264,125
現金	944,863	(2,272)	(208,800)	733,791
已抵押存款	91,833			91,8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50			2,950
衍生金融資產	82,041			82,041
	<u>2,517,664</u>			<u>2,306,592</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042			453,042
銀行貸款	176,543		64,893	241,436
衍生金融負債	2,654			2,654
租賃負債	6,137			6,137
應付所得稅	10,455			10,455
	<u>648,831</u>			<u>713,7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8,833</u>			<u>1,592,8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8,940</u>			<u>3,322,9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36,366		248,307	1,084,673
遞延收入	882			882
租賃負債	3,917			3,917
遞延稅項負債	19,202			19,202
	<u>860,367</u>			<u>1,108,674</u>
淨資產	<u>2,738,573</u>			<u>2,214,3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5,000			295,000
一般儲備	315,149			315,149
特別儲備	(6,017)			(6,017)
公平值儲備	(5,494)			(5,494)
換算儲備	(1,555)			(1,555)
保留溢利	1,328,626	(2,272)	(452,477)	873,8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925,709</u>			<u>1,470,960</u>
非控股權益	812,864		(69,523)	743,341
總權益	<u>2,738,573</u>			<u>2,214,301</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55,903				2,255,903	
銷售成本	<u>(1,821,205)</u>				<u>(1,821,205)</u>	
毛利	434,698				434,698	
其他經營收入	54,117				54,1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756)				(107,756)	
行政開支	(72,458)	(2,272)			(74,73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615)				(26,615)	
其他經營開支	<u>(125,469)</u>				<u>(125,469)</u>	
經營溢利	156,517				154,245	
利息開支	(30,993)			(11,418)	(42,4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u>8</u>				<u>8</u>	
除稅前溢利	125,532				111,842	
所得稅	<u>(21,357)</u>				<u>(21,357)</u>	
年內溢利	<u>104,175</u>				<u>90,48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702	(2,272)	21,955	(11,418)	77,967	
非控股權益	<u>34,473</u>		(21,955)		<u>12,518</u>	
年內溢利	<u>104,175</u>				<u>90,485</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4,175	(2,272)			(11,418)	90,4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收回)	(1,411)					(1,4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304					3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107)					(1,1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068					89,3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8,595	(2,272)	21,955		(11,418)	76,860
非控股權益	34,473		(21,955)			12,5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068					89,378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5,532	(2,272)	(11,418)	111,842
經以下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615			26,615
遞延收入攤銷	(1,578)			(1,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66			54,566
無形資產攤銷	32,091			32,091
利息開支	30,993		11,418	42,411
利息收入	(22,510)			(22,5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8)			(8)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6,674			6,6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2,529			2,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09			209
陳舊存貨撥回	(65)			(65)
	<u>255,048</u>			<u>252,776</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3,262)			(43,262)
數字資產增加	(10,016)			(10,01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7,906			87,906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726			44,726
	<u>經營所得現金</u>			<u>332,130</u>
已收利息	8,050			8,050
已付所得稅	(20,620)			(20,620)
已付預扣稅	(694)			(694)
	<u>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u>			<u>318,866</u>
	<u>321,138</u>			<u>318,866</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經擴大集團於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3,782)			(23,782)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28,163)			(28,163)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2,000)			(1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4			93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459			459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174,532)			(174,532)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86,146			86,146
二零二三年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205,877)		(522,000)	(727,877)
二零二二年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45,000)			(45,000)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付款				-
	(5,850)			(5,850)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695)			(695)
定期存款付款	(1,103,221)			(1,103,221)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095,306			1,095,306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	14,460			14,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7,076)			(37,0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38,891)</u>			<u>(960,891)</u>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90,000			90,00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4,678)			(4,67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322)			(322)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30,671)			(42,08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37,060		313,200	1,050,260
償還銀行貸款	(555,082)			(64,8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36,307</u>			<u>473,196</u>
現金減少淨額	118,554	(2,272)	(208,800)	(76,31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	825,594			825,5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15			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u>944,863</u>			<u>657,480</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 有關調整指經擴大集團就收購事項將支付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272,000元。
3. 代價人民幣52,200,000元將於簽署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向徐州錦瞰及白遠療先生(「**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

代價人民幣469,800,000元將於支付第一筆分期付款、股權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及股東變更登記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由(i)經擴大集團內部資源人民幣208,800,000元；及(ii)經擴大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13,200,000元(「**該筆貸款**」)撥付。該筆貸款按年利率3.95%計息，無抵押，且須於提取後4.5年內償還。該筆貸款中人民幣64,89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筆貸款中人民幣248,307,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有關調整指支付代價人民幣522,000,000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收購目標集團49%股權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69,523
代價	<u>(522,00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變動	<u><u>(452,477)</u></u>

有關調整指收購目標集團49%股權。

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簽訂股權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037,000元收購無錫思海10%股權。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並無計及此次收購。
5. 有關調整指撥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人民幣313,2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提取。有關調整指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本金人民幣64,893,000元及支付貸款利息人民幣11,418,000元。
7.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彼等經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的協調效應作為該評估的主要參數。基於評估結果，董事得出結論，商譽、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價值並無減值。

收購完成後及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減值評估方法(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以評估經擴大集團的商譽、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8.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資料進行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經擴大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上述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產生持續影響。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以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落實)的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經擴大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項婷

執業證書編號：P07069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南京掌御的100%股權之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吾等遵照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貴公司**」）的指示，經已進行需要吾等對於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或「**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稱「**南京掌御集團**」）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的估值。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報告日期**」）。

本次估值乃供 貴公司作為內部參考及供載入其公開披露。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編製及實施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詮釋，向吾等提供吾等對標的資產達致意見的充足憑證。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估值程序已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而有關程序及慣例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吾等所採用及考慮的眾多及多種涉及目標公司營運的假設及因素。吾等亦已考慮對目標公司有潛在影響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乃因該等事項按慣例已超逾估值師所負責範圍。吾等的結論假定目標公司於任何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的合理及必要時間內持續審慎管理。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806,727,000元。

以下各頁概述達致吾等意見及結論時考慮的因素以及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任何意見受制於當中所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此 致

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6樓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緒言

吾等遵照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貴公司**」)的指示，經已進行需要吾等對於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或「**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稱「**南京掌御集團**」)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的估值。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報告日期**」)。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乃供 貴公司作為內部參考及供載入其公開披露。

意見基準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編製及實施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詮釋，向吾等提供吾等對標的資產達致意見的充足憑證。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估值程序已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背景

南京掌御與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思海**」)均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專注於物聯網、雲安全及工業控制等領域的邏輯及微處理芯片。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光**」，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稱「**浙江中光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電力供應，專注於太陽能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和技術服務。

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南京掌御與無錫思海100%收益來自提供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浙江中光集團100%收益來自運營太陽能電站及相關服務；南京掌御、無錫思海及浙江中光集團100%收益均從中國大陸經營所得。

於估值日期，南京掌御持有無錫思海80%及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控中光」)87.67%之股權，而龍控中光持有浙江中光51%之股權。龍控中光並無業務運營。於二零二二年，亨鑫科技收購南京掌御的51%股權。於二零二三年，龍控中光收購浙江中光的51%股權。

南京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5,985	132,539
稅後溢利淨額	61,432	36,260
總權益	865,532	57,425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白遠燎先生(作為轉讓方)已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允許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合計49%的股權。

方法及方式

在達致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成熟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

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有關輸入數據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市場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當中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具有類似風險概況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收益的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然而，此方法依賴多項涉及較長時間範圍之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選擇估值方法及方式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吾等已考慮估值委聘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吾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目標公司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目標公司的估值，因為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目標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益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長期的財務預測並須採納多項假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因此，吾等於釐定估值意見時依賴於市場法。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要求找尋合適指引公眾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照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於本次估值中，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定。指引交易法因缺乏充足與目標公司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而不獲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須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的倍數。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基準倍數：

基準倍數	縮寫	分析
市盈率	P/E	未使用。P/E未獲選，因其無法展現公司的財務槓桿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
市賬率	P/B	未使用。未選用P/B倍數之原因為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股本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

基準倍數	縮寫	分析
市銷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P/S&EV/S	未使用。P/S & EV/S未用於本次估值，因為P/S & EV/S不計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V/EBITDA	獲採用。EV/EBITDA適用於獲得盈利的公司且可以納入標的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

於本次估值中，EV/EBITDA比率定義為目標公司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前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EV/EBITDA比率为資本架構中性倍數，因其慮及扣除利息開支前的債務及盈利，有助吾等在不計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何撥資其營運下比較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按個別公司級別對南京掌御進行估值以及對無錫思海及浙江中光進行單獨估值。因龍控中光並無業務運營，故龍控中光的市值按資產淨值模型計算。目標公司的股權市值為南京掌御100%市值與無錫思海80%市值及龍控中光87.67%市值之和。

EV/EBITDA比率調整

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通常與目標公司者有顯著差異。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被視為於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承擔較小風險，因而擁有較低的預期回報，繼而導致各項倍數增加。因此，吾等已對基本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於規模方面的差異。

經調整EV/EBITDA比率已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EBITDA比率} = 1 / ((1/M) +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其中：

M = 基本EV/EBITDA比率

α = 比例系數，將效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轉換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效益的替代衡量標準

ε =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與企業價值之比率

θ = 針對規模的差異而需要對股權貼現率進行的調整

M是EV/EBITDA比率的基礎倍數，而吾等取M的倒數得出 $1/M$ 。價格倍數調整的邏輯是，基礎倍數的倒數代表資本化率。於本次估值中，基礎EV/EBITDA倍數的倒數代表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

參數 θ 用於調整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的性質差異。經參考Kroll Inc.(前稱Duff & Phelps)出版的2024 SBBI[®] Yearbook，吾等採用0.00%-4.24%的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超出目標公司市值之程度。

吾等採用市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 ϵ 作為加權因子。如上文所述，公式的邏輯乃價格倍數是資本化率的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資本化率由估值主體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驅動。由於規模及國家風險溢價差異「 θ 」僅適用於股權部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市值代表其股權的市值)，而不適用於WACC的債務部分，因此吾等僅調整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資本化率的股權部分。比率 ϵ 用於對參數 θ 應用適當的加權，以僅調整資本化率至股權部分。換言之，比率 ϵ 考慮了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不同的資本結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企業價值來自彭博社。

EBITDA與稅後淨營業利潤(「NOPAT」)的比率用作比例系數 α ，該系數適用於調整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收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被視作NOPAT(Hitchner, 2017)，其為顯示公司核心業務的表現(不含稅)的財務指標，不包括因現有債務及一次性虧損或費用而節約的稅款金額。由於本次估值採用EV/EBITDA作為價格倍數，因此EBITDA成為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衡量企業價值收益的替代方法。因此， α 被用作衡量收益的替代比例系數。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及NOPAT來自彭博社。

假設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在計算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100%股權的市值時應用了以下假設。

一般假設

- 現時的政治體制、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列舉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被履行；

- 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與目標公司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所申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的變化概不負責。

市場倍數

南京掌御及無錫思海

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識別合適指引公眾公司以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乃基於背景所述南京掌御及無錫思海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狀況，包括下列各項：

-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深交所或上交所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可資比較公司至少50%的收益來自與南京掌御及無錫思海相同之行業，即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專注於物聯網、雲安全及工業控制等領域的邏輯及微處理芯片；
- 可資比較公司至少50%的收益來自中國大陸的業務，與南京掌御及無錫思海相同；
- 可資比較公司有正數稅後淨營業利潤（「NOPAT」），與南京掌御及無錫思海相同；及
- 於估值日期，可獲得關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充足資料，包括EV/EBITDA倍數。

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來自芯片的 研發、設計、 銷售和供應鏈 服務，半導體 知識產權授權 收益的% ¹	來自 中國的 收益的% ²	NOPAT ³	調整前 EV/ EBITDA 比率 ³
688018 CH Equity	樂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9.15%	63.14%	72.23	101.66
688620 CH Equity	廣州安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71%	58.96%	33.98	60.66
688589 CH Equity	深圳市力合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75%	100.00%	105.03	34.04
688008 CH Equity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6.88%	234.05	194.51
603893 CH Equity	瑞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8.15%	68.45%	28.83	305.71
1385 HK Equity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3.02%	90.96%	1,036.38	20.69
300327 CH Equity	中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7%	77.28%	170.49	41.47
002049 CH Equity	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7%	91.05%	2,766.94	17.37
688521 CH Equity	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4.87%	107.59	95.53
688041 CH Equity	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36.27	86.44
688279 CH Equity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4.14%	90.22	111.17
688391 CH Equity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9.51%	96.88%	169.25	18.89

附註：

1. 收益的百分比直接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或倘無法獲得直接數據，則根據收益分部或經營分部資料計算。
2. 收益的百分比直接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或倘無法獲得直接數據，則根據收益分部或經營分部資料計算。
3. 根據可獲得的最新數據從彭博社檢索。

可資比較公司之調整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總調整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688018 CH Equity	樂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75%
688620 CH Equity	廣州安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
688589 CH Equity	深圳市力合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
688008 CH Equity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
603893 CH Equity	瑞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8%
1385 HK Equity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25%
300327 CH Equity	中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5%
002049 CH Equity	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88%
688521 CH Equity	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11%
688041 CH Equity	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7.12%
688279 CH Equity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84%
688391 CH Equity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61%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比率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經調整EV/ EBITDA比率
688018 CH Equity	樂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1.13
688620 CH Equity	廣州安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6
688589 CH Equity	深圳市力合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2
688008 CH Equity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2
603893 CH Equity	瑞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2
1385 HK Equity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01
300327 CH Equity	中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0
002049 CH Equity	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40
688521 CH Equity	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84
688041 CH Equity	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2.08
688279 CH Equity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1.08
688391 CH Equity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9

EV/EBITDA比率的平均值按13.32計算，並被採納為南京掌御及無錫思海股權市值估值的EV/EBITDA比率。

浙江中光

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識別合適指引公眾公司以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乃基於背景所述浙江中光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狀況，包括下列各項：

-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深交所或上交所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可資比較公司至少50%的收益來自與浙江中光相同之行業，即太陽能電站的運營及相關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至少50%的收益來自中國大陸的業務，與浙江中光相同；
- 可資比較公司有正數稅後淨營業利潤(「NOPAT」)，與浙江中光相同；及
- 於估值日期，可獲得關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充足資料，包括EV/EBITDA倍數。

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來自		除稅後 淨營運 溢利 ³	調整前 EV/ EBITDA 比率 ³
		太陽能電站的 運營及相關 業務收益的% ¹	來自 中國的 收益的% ²		
686 HK Equity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8.04%	100.00%	1,692.20	14.48
000591 CH Equity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99.74%	100.00%	1,977.92	9.76
601778 CH Equity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7%	96.07%	958.02	10.62
600821 CH Equity	金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81%	100.00%	1,507.16	11.95
1250 HK Equity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56.61%	90.00%	1,498.45	9.36
000040 CH Equity	東旭藍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64%	99.34%	141.59	21.11
3868 HK Equity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21.10	8.13
603105 CH Equity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5%	97.84%	275.78	14.92

附註：

1. 收益的百分比直接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或倘無法獲得直接數據，則根據收益分部或經營分部資料計算。

2. 收益的百分比直接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或倘無法獲得直接數據，則根據收益分部或經營分部資料計算。
3. 根據可獲得的最新數據從彭博社檢索。

可資比較公司之調整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總調整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686 HK Equity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591 CH Equity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8%
601778 CH Equity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4%
600821 CH Equity	金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1%
1250 HK Equity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27%
000040 CH Equity	東旭藍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6%
3868 HK Equity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78%
603105 CH Equity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比率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經調整EV/ EBITDA比率
686 HK Equity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48
000591 CH Equity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8.75
601778 CH Equity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5
600821 CH Equity	金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9
1250 HK Equity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13
000040 CH Equity	東旭藍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9
3868 HK Equity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65
603105 CH Equity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

EV/EBITDA比率的平均值按11.23計算，並被採納為浙江中光股權市值估值的EV/EBITDA比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對封閉式公司(例如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須予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公司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公司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具高度確定性。物色對非上市公司股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

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就本次估值而言，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出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2023年版)，於估值日期，南京掌御及無錫思海的股權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指示性折讓為15.80% (製造)，龍控中光的股權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指示性折讓為16.10% (電力、燃氣及衛生服務)。該研究代表估值機構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最廣泛使用及接納的數據庫。

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

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主體資產在決策能力方面的差異。控制權溢價被定義為投資者為擁有公司普通股的控股權而願意支付的可出售少數股權價值的額外代價。由於目標公司經營不同業務板塊，且其持有無錫思海80%股權，而龍控中光持有浙江中光51%股權 (反映控股權益)，故按慣例採用控制權溢價計算南京掌御、無錫思海及浙江中光的市值。缺乏控制權折讓指因控制權不足而對於公司之少數股權估值進行削減。其通常按控制權溢價的倒數計算。慣常地，少數股東無法決定公司之未來戰略方針、董事選舉、彼等投資回報之性質、額度及時間，或甚至出售彼等擁有之股份。控制權不足會削減少數股權對公司企業總價值之價值。由於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反映少數股權)，故按慣例採用缺乏控制權折讓計算目標公司的市值。於合併層級實施缺乏控制權折讓時，不計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溢價可能會導致雙重折讓。本報告中的計算經考慮目標公司業務的多元性、股權架構的複雜度以及本次估值的目的，屬於最恰當的計算方法。

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之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吾等於本次估值中採用22.90%的缺乏控制權折讓及29.85%的控制權溢價。FactSet Mergerstat, LLC.出版的控制權溢價研究受到估值師的廣泛接受。

計算估值結果

南京掌御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值取決於從彭博社推衍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在內的兩項因素。於估值日期，南京掌御之100%股權的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南京掌御過去12個月之EBITDA*	60,654
經調整EV/EBITDA比率	13.32
南京掌御之企業價值	807,976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8
減：優先股權益**	-
減：少數權益**	-
減：債務及租賃負債**	(261,689)
南京掌御之100%股權(具市場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	558,655
加：控制權溢價(29.85%)	166,758
南京掌御之100%股權(具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725,413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80%)	(114,615)
南京掌御之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610,798

附註：* 南京掌御過去12個月的EBITDA乃基於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南京掌御過去12個月的EBITDA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958
+其他收入	267
-銷售成本	-24,754
-銷售開支	-691
-行政開支	-4,183
-其他經營開支	-6,567
EBIT	59,029
+折舊及攤銷	1,626
EBITDA	60,6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優先股權益、少數權益、債務及租賃負債的數據均摘錄自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無錫思海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值取決於從彭博社推衍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在內的兩項因素。於估值日期，無錫思海之80%股權的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思海過去12個月之EBITDA *	6,120
經調整EV/EBITDA比率	13.32
無錫思海之企業價值	81,525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4
減：優先股權益**	-
減：少數權益**	-
減：債務及租賃負債**	-
無錫思海之100%股權(具市場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	87,979
加：控制權溢價(29.85%)	26,262
無錫思海之100%股權(具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114,24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80%)	(18,050)
無錫思海之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96,190
無錫思海之8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76,952

附註：* 無錫思海過去12個月的EBITDA乃基於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無錫思海過去12個月的EBITDA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661
+其他收入	1,161
-銷售成本	-65,938
-銷售開支	-402
-行政開支	-350
-其他經營開支	-3,155
EBIT	5,977
+折舊及攤銷	143
EBITDA	6,1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優先股權益、少數權益、債務及租賃負債的數據均摘錄自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浙江中光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值取決於從彭博社推衍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在內的兩項因素。於估值日期，浙江中光之51%股權的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浙江中光過去12個月之EBITDA *	126,777
經調整EV/EBITDA比率	11.23
浙江中光之企業價值	1,423,068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69
加：溢餘資產-合營企業**	4,178
加：溢餘資產-衍生金融資產**	82,041
加：溢餘資產-其他投資**	2,949
減：優先股權益**	-
減：少數權益**	(755)
減：債務及租賃負債**	(500,971)
浙江中光之100%股權(具市場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	1,441,880
加：控制權溢價(29.85%)	430,401
浙江中光之100%股權(具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1,872,281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6.10%)	(301,437)
浙江中光之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1,570,844
浙江中光之51%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801,130

附註：* 浙江中光過去12個月的EBITDA乃基於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浙江中光過去12個月的EBITDA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5,748
+其他收入	16,435
-銷售成本	-58,092
-銷售開支	-
-行政開支	-25,166
-其他經營開支	-10,073
EBIT	78,852
+折舊及攤銷	47,924
EBITDA	126,7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溢餘資產、優先股權益、少數權益、債務及租賃負債的數據均摘錄自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龍控中光

於估值日期，龍控中光之87.67%股權的市值計算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市值 人民幣千元
長期投資-浙江中光	726,390	801,1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6,390	801,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	124
流動資產總額	124	12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9,224	39,224
流動負債總額	39,224	39,224
長期借款	353,016	353,016
長期負債總額	353,016	353,016
資產淨值	334,275	409,015
龍控中光之100%股權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409,015
龍控中光之87.67%股權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358,588

南京掌御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掌御之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610,798
無錫思海之8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76,952
龍控中光之87.67%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358,588
南京掌御之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1,046,338
減：缺乏控制權折讓(22.90%)	(239,611)
南京掌御之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	806,727
南京掌御之100%股權之市值(約整)	806,727

估值評論

目標公司股權市值之估值須考慮影響目標公司相關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性質；
- 業務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及
- 企業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連續性及預計未來結果。

價值結論以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為基準，而該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採用及考慮的多項假設及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具體而言，有關假設之詳情可於本報告「假設」一節中閱覽。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惟其本質上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以及或然事件之影響，其中不少超出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估值意見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定如下：

南京掌御	市值(人民幣千元)
100%股權	806,727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及估值意見受吾等所附限制條件的規限。

此 致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毋須發表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參與各方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其中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主體財產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參與各方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參與各方已審閱並同意報告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是項評估以及參考本文所述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列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建議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的結論乃假定於任何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屬必要時間內持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審查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參考日期後之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化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參與各方(如有)所預期獲

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且達致預期結果(如有)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彼等之任何相關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任何第三方負責，惟就本報告向客戶負責除外。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亦須就該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當中計算之價值僅於截至估值／參考日期就委任函／建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特定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準確性。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之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概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負債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主體財產之潛在影響。
15. 是次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如有)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準確及合理，並於計算價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在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顯著有別，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文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基於來自 貴公司／參與各方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標的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業務、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之管理層／或員工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彼等本身或參與相關資產或交易的訂約方於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本行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進行之工作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

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下列估值師謹此聲明，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資料均於吾等視為可靠來源獲取。估值師已考慮一切與所得出之估值有關事實，且並無有意遺漏重要事實。
- 本報告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乃受到報告所載之假設規限，並根據估值師個人、公正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而得出。進行估值時亦受到限制條件約束。
- 本報告之分析、意見及結論均為獨立及客觀。
- 估值師於本報告所評估之資產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且就本報告所涉及人士並無存有個人利益或偏見。
- 估值師報酬並非取決於評估價值之總量、取得規定結果、隨後發生事件或報告預先釐定之價值或有利於客戶之估值方向。
- 分析、意見及結論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而得出，本報告亦據此編製。
- 下列人士為編製本報告提供專業協助。

執行董事
陳銘杰

高級董事
何展偉

高級分析師
楊濠錯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海掌御的100%股權之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吾等遵照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貴公司**」）的指示，經已進行需要吾等對於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或「**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稱「**上海掌御集團**」）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的估值。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報告日期**」）。

本次估值乃供 貴公司作為內部參考及供載入其公開披露。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編製及實施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詮釋，向吾等提供吾等對標的資產達致意見的充足憑證。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估值程序已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而有關程序及慣例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吾等所採用及考慮的眾多及多種涉及目標公司營運的假設及因素。吾等亦已考慮對目標公司有潛在影響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乃因該等事項按慣例已超逾估值師所負責範圍。吾等的結論假定目標公司於任何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的合理及必要時間內持續審慎管理。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260,056,000元。

以下各頁概述達致吾等意見及結論時考慮的因素以及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任何意見受制於當中所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此 致

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6樓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緒言

吾等遵照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貴公司**」)的指示，經已進行需要吾等對於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或「**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稱「**上海掌御集團**」)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的估值。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報告日期**」)。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乃供 貴公司作為內部參考及供載入其公開披露。

意見基準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編製及實施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詮釋，向吾等提供吾等對標的資產達致意見的充足憑證。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估值程序已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背景

上海掌御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行業之網絡安全及軟件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二年，亨鑫科技收購上海掌御的51%股權。

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上海掌御集團51%收益來自提供金融行業之網絡安全及軟件解決方案；及55%收益從中國大陸經營所得。

上海掌御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751	15,413
稅後溢利淨額	17,218	6,389
總權益	21,004	3,786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白遠燎先生(作為轉讓方)已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允許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合計49%的股權。

方法及方式

在達致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成熟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

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有關輸入數據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市場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當中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具有類似風險概況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收益的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然而，此方法依賴多項涉及較長時間範圍之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選擇估值方法及方式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吾等已考慮估值委聘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吾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目標公司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目標公司的估值，因為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目標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益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長期的財務預測並須採納多項假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因此，吾等於釐定估值意見時依賴於市場法。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要求找尋合適指引公眾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照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於本次估值中，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制。指引交易法因缺乏充足與目標公司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而不獲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須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的倍數。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基準倍數：

基準倍數	縮寫	分析
市盈率	P/E	未使用。P/E未獲選，因其無法展現公司的財務槓桿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
市賬率	P/B	未使用。未選用P/B倍數之原因為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股本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
市銷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P/S&EV/S	未使用。P/S & EV/S未用於本次估值，因為P/S & EV/S不計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V/EBITDA	獲採用。EV/EBITDA適用於獲得盈利的公司且可以納入標的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

於本次估值中，EV/EBITDA比率定義為目標公司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前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EV/EBITDA比率為資本架構中性倍數，因其慮及扣除利息開支前的債務及盈利，有助吾等在不計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何撥資其營運下比較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

EV/EBITDA比率調整

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通常與目標公司者有顯著差異。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被視為於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承擔較小風險，因而擁有較低的預期回報，繼而導致各項倍數增加。因此，吾等已對基本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於規模方面的差異。

經調整EV/EBITDA比率已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EBITDA比率} = 1/((1/M) +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其中：

M = 基本EV/EBITDA比率

α = 比例系數，將效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轉換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效益的替代衡量標準

ε =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與企業價值之比率

θ = 針對規模的差異而需要對股權貼現率進行的調整

M 是EV/EBITDA比率的基礎倍數，而吾等取 M 的倒數得出 $1/M$ 。價格倍數調整的邏輯是，基礎倍數的倒數代表資本化率。於本次估值中，基礎EV/EBITDA倍數的倒數代表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

參數 θ 用於調整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的性質差異。經參考Kroll Inc.(前稱Duff & Phelps)出版的2024 SBBI[®] Yearbook，吾等採用3.31%-4.09%的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超出目標公司市值之程度。

吾等採用市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 ϵ 作為加權因子。如上文所述，公式的邏輯乃價格倍數是資本化率的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資本化率由估值主體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驅動。由於規模及國家風險溢價差異「 θ 」僅適用於股權部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市值代表其股權的市值），而不適用於WACC的債務部分，因此吾等僅調整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資本化率的股權部分。比率 ϵ 用於對參數 θ 應用適當的加權，以僅調整資本化率至股權部分。換言之，比率 ϵ 考慮了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不同的資本結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企業價值來自彭博社。

EBITDA與稅後淨營業利潤（「NOPAT」）的比率用作比例系數 α ，該系數適用於調整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收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被視作NOPAT(Hitchner, 2017)，其為顯示公司核心業務的表現（不含稅）的財務指標，不包括因現有債務及一次性虧損或費用而節約的稅款金額。由於本次估值採用EV/EBITDA作為價格倍數，因此EBITDA成為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衡量企業價值收益的替代方法。因此， α 被用作衡量收益的替代比例系數。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及NOPAT來自彭博社。

假設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在計算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100%股權的市值時應用了以下假設。

一般假設

- 現時的政治體制、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列舉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被履行；
- 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與目標公司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所申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的變化概不負責。

市場倍數

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識別合適指引公眾公司以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乃基於背景所述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狀況，包括下列各項：

-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深交所或上交所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可資比較公司至少50%的收益來自與目標公司相同之行業，即提供金融行業之網絡安全及軟件解決方案；
- 可資比較公司至少50%的收益來自中國大陸的業務，與目標公司相同；
- 可資比較公司有正數稅後淨營業利潤(「NOPAT」)，與目標公司相同；及
- 於估值日期，可獲得關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充足資料，包括EV/EBITDA倍數。

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來自提供金融 行業之網絡 安全及軟件解決 方案收益的% ¹	來自 中國的 收益的% ²	NOPAT ³	調整前 EV/ EBITDA 比率 ³
300231 CH Equity	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99%	187.75	17.76
603383 CH Equity	福建頂點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69.40	40.55
600570 CH Equity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	96%	1,357.99	35.96
002987 CH Equity	京北方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3%	100%	313.19	23.22
300377 CH Equity	深圳市贏時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7%	100%	82.55	56.31
300674 CH Equity	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4%	100%	301.11	36.08

附註：

1. 收益的百分比直接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或倘無法獲得直接數據，則根據收益分部或經營分部資料計算。
2. 收益的百分比直接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或倘無法獲得直接數據，則根據收益分部或經營分部資料計算。
3. 根據可獲得的最新數據從彭博社檢索。

可資比較公司之調整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總調整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300231 CH Equity	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
603383 CH Equity	福建頂點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4.07%
600570 CH Equity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8%
002987 CH Equity	京北方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73%
300377 CH Equity	深圳市贏時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4.46%
300674 CH Equity	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2%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比率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經調整EV/EBITDA比率
300231 CH Equity	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7
603383 CH Equity	福建頂點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15.31
600570 CH Equity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9
002987 CH Equity	京北方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2.44
300377 CH Equity	深圳市贏時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6.03
300674 CH Equity	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88

EV/EBITDA比率的平均值按13.84計算，並被採納為目標公司股權市值估值的EV/EBITDA比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對封閉式公司(例如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須予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公司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公司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具高度確定性。物色對非上市公司股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就本次估值而言，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出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2023年版)，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指示性折讓為22.10%(服務)。該研究代表估值機構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最廣泛使用及接納的數據庫。

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

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主體資產在決策能力方面的差異。控制權溢價被定義為投資者為擁有公司普通股的控股權而願意支付的可出售少數股權價值的額外代價。缺乏控制權折讓指因控制權不足而對於公司之少數股權估值進行削減。其通常按控制權溢價的倒數計算。慣常地，少數股東無法決定公司之未來戰略方針、董事選舉、彼等投資回報之性質、額度及時間，或甚至出售彼等擁有之股份。控制權不足會削減少數股權對公司企業總價值之價值。由於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的市值應基於非控股基準計算。當計算直接基於合併層級時，通常不考慮控制權溢價，其在該情況下是最合適的。於本報告中，其計算僅用於說明目的，以供讀者了解控制權溢價的影響。

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之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 吾等於本次估值中採用29.85%的控制權溢價。FactSet Mergerstat, LLC.出版的控制權溢價研究受到估值師的廣泛接受。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 市值取決於從彭博社推衍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在內的一項因素。於估值日期,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的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過去12個月之EBITDA*	23,088
經調整EV/EBITDA比率	13.84
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	319,539
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93
減: 優先股權益**	-
減: 少數權益**	-
減: 債務及租賃負債**	(2,200)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具市場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	333,833
減: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2.10%)	(73,777)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	260,056
加: 控制權溢價(29.85%)	77,627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337,682
減: 缺乏控制權折讓	(77,627)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	260,056
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值(約整)	260,056***

附註：* 目標公司過去12個月的EBITDA乃基於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目標公司過去12個月的EBITDA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751
+其他收入	302
-銷售成本	-12,959
-銷售開支	-1,577
-行政開支	-5,503
-其他經營開支	-3,958
EBIT	20,056
+折舊及攤銷	3,032
EBITDA	23,0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優先股權益、少數權益、債務及租賃負債的數據均摘錄自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 由於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49%的股權，故市值乃基於非控股基準。

估值評論

目標公司股權市值之估值須考慮影響目標公司相關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性質；
- 業務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及
- 企業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連續性及預計未來結果。

價值結論以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為基準，而該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採用及考慮的多項假設及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具體而言，有關假設之詳情可於本報告「假設」一節中閱覽。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惟其本質上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以及或然事件之影響，其中不少超出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估值意見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定如下：

上海掌御	市值(人民幣千元)
100%股權	260,056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及估值意見受吾等所附限制條件的規限。

此 致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毋須發表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參與各方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其中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主體財產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參與各方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參與各方已審閱並同意報告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是項評估以及參考本文所述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列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建議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的結論乃假定於任何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屬必要時間內持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審查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參考日期後之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化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參與各方(如有)所預期獲

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且達致預期結果(如有)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彼等之任何相關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任何第三方負責，惟就本報告向客戶負責除外。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亦須就該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當中計算之價值僅於截至估值／參考日期就委任函／建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特定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準確性。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之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概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負債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主體財產之潛在影響。
15. 是次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如有)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準確及合理，並於計算價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在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顯著有別，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文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基於來自 貴公司／參與各方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標的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業務、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之管理層／或員工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彼等本身或參與相關資產或交易的訂約方於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本行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進行之工作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

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下列估值師謹此聲明，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資料均於吾等視為可靠來源獲取。估值師已考慮一切與所得出之估值有關事實，且並無有意遺漏重要事實。
- 本報告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乃受到報告所載之假設規限，並根據估值師個人、公正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而得出。進行估值時亦受到限制條件約束。
- 本報告之分析、意見及結論均為獨立及客觀。
- 估值師於本報告所評估之資產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且就本報告所涉及人士並無存有個人利益或偏見。
- 估值師報酬並非取決於評估價值之總量、取得規定結果、隨後發生事件或報告預先釐定之價值或有利於客戶之估值方向。
- 分析、意見及結論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而得出，本報告亦據此編製。
- 下列人士為編製本報告提供專業協助。

執行董事
陳銘杰

高級董事
何展偉

高級分析師
楊濠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8,868,662	23.38%
張鍾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894,525	3.41%
杜西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68,000	2.46%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金永企業有限公司（「金永」）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金永所持股份的權益。
2. 張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Wellahea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持股5%或以上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6.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查閱：

- (a) 股權收購協議；
- (b) 本附錄下文「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
- (e) 本附錄上文「6.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由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延長鑫科芯向南京掌御所授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貸款展期協議；

- 由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延長鑫科芯向南京掌御所授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的貸款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貸款展期協議；
- 由龍控中光與共青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控中光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共青城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浙江中光約4.4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
- 由龍控中光與杭州淨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控中光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杭州淨能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浙江中光約2.09%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
- 由鑫科芯與南京掌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210百萬元的貸款，自上述貸款提取之日起計為期一年；
- 由鑫科芯與南京掌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自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為期一年；
- 由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浙江可勝(作為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以出資方式設立合夥企業，名稱為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 由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提供以中國銀行海西支行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以抵押由中國銀行海西支行(作為出借人)提供予青海中控(作為借款人)的信貸融資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

10. 其他事項

蔡庚先生(新加坡執業律師及分別為新加坡律師公會及新加坡法律學會之會員)及陳廷先生(香港律師執業資格)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本公司將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i)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科芯(作為買方)、徐州錦暉及白遠療先生(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權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豁免遵守任何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或同意及對任何股權收購協議條款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改。」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年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 僅供識別。